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處理交易事宜的常規及程序指引

目錄

AI部 – 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及公告刊發前交易安排事宜的處理常規及程序指引 	AI – 1
AII部 –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AII – 1
B部 – 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引導的指引 	B – 1
C部 –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C – 1
D部 –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D – 1
E部 – 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E – 1
F部 – 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 	F – 1
G部 –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G – 1
H部 – 各類上市相關事宜的核對表及表格	H – 1

指引目的

我們編制下述指引資料，是為了闡明聯交所如何處理若干上市相關事宜及就監管過程提高透明度。有關指引資料旨在促進上市發行人對聯交所在處理上市相關事宜的常規及程序的理解，並協助上市發行人履行其上市責任。

A. 關於上市發行人公告的指引資料

- I. 《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及公告刊發前交易安排事宜的處理常規及程序指引》(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有關指引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聯交所如何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來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就《上市規則》中有關在公告中披露交易安排事宜的規定提供指導；
 - II.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有關指引旨在確立：(i)個別公告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預先審閱，並提供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作相互參照；以及(ii) 特定公告通常使用的標題類別。
- B. 《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指導的指引》(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 — 有關指引詳述聯交所指導上市發行人詮釋及應用《上市規則》的程序，包括上市發行人在要求個別指導時須提供的資訊。
- C.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 — 有關指引詳述聯交所如何處理上市發行人有關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申請，及發行人應如何提出申請。
- D.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於 2018 年 7 月 3 日修訂) — 有關指引就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包括供股、公開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的日程制訂、資訊提供和交易安排等重要事項提供最佳的執行指引。
- E. 《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修訂) — 有關指引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須披露的資料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指導及參考資料。
- F. 《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發出)(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修訂) — 有關指引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在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時須作出的披露及安排。
- G.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發出)(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 有關指引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須作出的披露及安排。

- H. 各類上市相關事宜的核對表及表格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修訂)** — 有關的核對表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於編備各類交易或公司行動的公告及其他文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特定規定。另外，上市發行人可以參考本部份列出於《上市規則》內的各類上市相關事宜的表格及樣版。

免責聲明

上述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份，亦並不於任何方面修訂或更改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假使該些指引內容與我們《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詮釋的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如有疑問，聯交所鼓勵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向聯交所徵詢有關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及公告刊發前交易安排事宜的處理 常規及程序指引

2009 年 1 月 1 日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修訂¹；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更新)

本指引的目的

1. 本指引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了解聯交所如何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監察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的情況，同時亦就《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告中披露交易安排事宜的規定提供指引。

引言

改變審閱方針

2. 2008 年 1 月，聯交所刊登《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綜合諮詢文件》)。在《綜合諮詢文件》的事宜 7 中，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內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披露資料的規定及其相關的行政常規。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進一步將聯交所的監管重點，由聯交所預先審閱文件轉移至以下三方面：聯交所於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後始審閱有關文件、監察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和活動及規則執行。就公告而言，聯交所已落實分階段逐步減少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各類公告的方案。
3. 相關的諮詢期於 2008 年 4 月 7 日完結。在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得到的市場回應顯示市場普遍贊成有關建議。有關的諮詢總結文件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告的規定

4. 《主板規則》第 13.52(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3(2)條所列出的特定預先審閱規定只適用於若干類別的公告。

¹ 我們對本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以刪除對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第一階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的特定參考。

《主板規則》第 13.52(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3(2) 條屬過渡性條文，相關條文的效力將會於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釐定及公布的日期起終止。在新方案實施後的一段時間，聯交所將會監察有關情況的發展，並對更多類別的公告實施該新方案。聯交所擬全面終止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的公告，但對上市發行人致股東的重要交易或事宜的通函，則仍維持預先審閱的做法。

5. 除上述所載的特定規定外，聯交所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2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3A 條的規定，在個別情況下要求審閱任何未經刊發的公告。我們預期上市科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行使預先審閱公告的權力。屆時，聯交所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有關公告在被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上市發行人解釋作出該指示的理由。
6. 聯交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參閱《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該指引就個別公告是否需要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預先審閱以及一般適用於此等公告的標題類別提供指引。

透過諮詢過程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指引

7. 預先審閱公告一直是上市科指導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途徑之一。儘管須預先審閱的公告類別將逐步減少，但聯交所在諮詢的過程中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指導，在程度上將至少相等於現行預先審閱機制下所提供的指引。
8. 聯交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按《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之前就公告及/或有關事宜的任何合規問題諮詢聯交所的意見。上市科會考慮上市發行人提出的問題，但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科不會同意應上市發行人的要求預先審閱其公告。
9. 上市發行人須謹記，就若干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或發行證券的《上市規則》合規問題，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或確認始可刊發公告；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交易是否構成一連串交易及 / 或安排的其中一部份，因而聯交所要求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4.06(6)(b)條及/或第 14.22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9.06(6)(b)條及/或第 19.22 條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²；
 - 聯交所會否批准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0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20 條以其他測試來就有關交易分類；

² 《主板規則》第 14.23B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9.23B 條列出了於哪些特定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於訂立一項擬進行的交易前先就交易合併計算規則的應用諮詢聯交所。

- 聯交所會否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19 至 14A.21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17 至 14A.19 條所述，把有關交易的任何一方視作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³；
 - 有關交易/事宜是否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特別或特殊情況，例如：主板發行人在未獲包銷的情況下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主板規則》第 7.19(1)或 7.24 條的附註）；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下，擬以較基準價折讓 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證券以收取現金（《主板規則》第 13.36(5)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2B 條）；或發行人擬發行不符合《主板規則》第 15.0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1.02 條所述的某些特定規定的權證；及
 - 有關交易/事宜涉及新增或更改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交易安排（詳情見下文第 11 至 13 段）。
10. 按《主板規則》第 13.52B(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3B(2)條⁴所載，如上市發行人擬確定《上市規則》內某些條文是否或於什麼程度上適用於有關公告或相關的交易/事宜，或就有關公告或相關的交易/事宜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內的任何規定，則上市發行人必須於聯交所有足夠時間作出決定的情況下向聯交所呈交有關詳情。上市發行人亦可參考《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指導的指引》及《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處理涉及上市證券交易安排的事宜

11. 於修訂《上市規則》前，凡涉及上市證券交易安排事宜的公告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聯交所會就可能影響上市證券市場秩序的交易安排事宜發表意見。
12. 於修訂《上市規則》後，這些公告毋須再經聯交所預先審閱，但《主板規則》第 13.52B(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3B(1)條⁴規定，如公告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刊發公告前諮詢聯交所的意見。公告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聯交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13. 有關上市發行人就涉及交易安排的各類事宜諮詢聯交所意見時的一般程序及所須提供的具體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的指引。

³ 《主板規則》第 14A.2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20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擬進行的交易如涉及《主板規則》第 14A.20(1)或 14.21(1)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18(1)或 20.19(1)條所述的人士，發行人必須通知聯交所，除非該交易按《主板規則》第 14A.31 或 14A.33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31 或 20.33 條而獲得豁免。

⁴ 此規則亦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擬刊登通函或其他文件的上市發行人。

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

14.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其公告及相關的交易/事宜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15. 透過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上市科可監察上市發行人的活動以及其有否履行《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

聯交所審閱已刊發的公告通常需要的資料

16. 上市發行人必須(如適用)填妥「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清單 (Checklist for Size Tests for Notifiable Transaction and Connected Transaction)(CF006)，並於刊發有關公告時(或之前)將該清單呈交上市科⁵。
17. 上市科可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任何公告要求該發行人呈交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以証明該公告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例如，上市發行人適當地填報適用於有關公告類別的披露規定核對表) (另見第 22 段)。

聯交所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的情況

18. 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公告後，上市科或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
19. 上市科通常會於下述情況向上市發行人作出跟進查詢：
 - (1) 澄清一些引起了上市科考慮應否停牌的情況，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 (2) 加強理解公告中所披露的若干交易或事宜，以確定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經或將會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
 - (3) 跟進下列兩項事宜：(i) 任何未符合或可能未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或 (ii)任何於公告中所披露的事宜將會影響到有關上市證券的買賣秩序；
 - (4) 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修正未能符合披露規定的情況⁶；及/或

⁵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85 及 14A.09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85 及 20.09 條，上市發行人須按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向聯交所填報任何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核對表。

⁶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2 條附註 3 / 《創業板規則》第 17.53 條附註 4，如原來的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文件及 / 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權利。

- (5) 要求上市發行人就未符合特定規則採取補救行動⁶。
20. 於作出跟進查詢時，上市科會向上市發行人告知其作出查詢的理據，及(如適用)其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刊發公告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的理據，包括引述個別《上市規則》條文或《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等。

上市發行人須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21. 聯交所設定有關審閱已刊發公告的程序，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公告的合規問題能被及時發現及處理。
22. 上市發行人須迅即回應上市科就發行人的公告作出的跟進查詢，並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向上市科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⁷。
23. 特別是當有關公告引起重大問題，令人關注是否可以維持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時，聯交所會立即知會上市發行人並要求其作出澄清，而上市發行人亦可能需要考慮在開市前刊發適當的澄清公告。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迅即處理有關問題，聯交所會考慮是否需要即時停牌。
24. 一般而言，當聯交所審閱已刊發的公告後，並就相關事宜向上市發行人提出問題時，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在收到聯交所向其提出問題的同一個工作天內把該問題解決。在不影響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如有需要，該上市發行人須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於不遲於有關公告刊發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刊發進一步公告。

跟進行動

25. 視乎個別情況，上市科審閱過已刊發的公告後，或會採取下述其中一種或以上的行動：
- (1) 上市科因應審閱已刊發的公告的結果及上市發行人對其查詢(如有的話)的回覆，可能決定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預期這將會是最普遍的做法。
- (2) 上市科可能發現若干問題，從而關注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能否公平地和有秩序地進行買賣。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迅即處理上市科關注的事項

⁷ 根據《主板規則》第 2.12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5A 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1)聯交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2)聯交所就調查或核實是否有違規行為出現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根據《主板規則》第 13.1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11 條的規定，不論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提問，上市發行人均須迅即回應，並提供其所知的有關資料。

時(例如發行人刊發適當的澄清公告以避免出現市場秩序混亂的風險—市場秩序混亂被定義為市場資訊錯誤或市場建立於不完整的資訊)，有可能須要暫停有關上市證券的交易，以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見《主板規則》第六章/《創業板規則》第九章)。

(3) 為處理與合規事宜有關的事項或修正違規的情況而採取補救或預防的措施⁴

- 處理與合規事宜有關的問題(不論是披露規定或個別規定)或修正違規情況的補救或預防措施可以是：**(i)** 當上市科於審閱已刊發的公告後提出查詢時，由上市發行人建議的措施；或**(ii)**由上市科因情況所需而要求的措施。
- 補救或預防措施可以是針對個別公告或相關事項/交易。例如，將交易重新分類；或作出必要的安排使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的建議落實後，發行人的證券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就各項公司行動作進一步的披露以澄清其截止過戶日期及相關權益日期；或進一步刊發公告披露交易詳情。
- 就個別違規問題研究採取甚麼適當行動時，聯交所會考慮上市發行人過去的違規紀錄。特別是當情況顯示上市發行人屢次違反規則或上市發行人的合規程序出現了嚴重性或系統性的弱點時，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確保上市發行人從此有能力履行其在《上市規則》內的持續責任。這些措施可以包括：
 - (i) 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3A.20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20 條的規定委任合規顧問，並由聯交所指定委任期；
 - (ii) 上市發行人聘用專業顧問去全面檢討上市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並提出改善建議；或
 - (iii) 任何其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措施。

上市科施加的補救措施將不影響任何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不過，若上市發行人能就違規或不合規的情況採取即時補救行動，這會是聯交所在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時當中一個有利於發行人的因素。

(4) 正式紀律行動

- 聯交所會考慮就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26. 上市發行人一般須聯同上述行動進一步刊發公告⁴。例如：

- (1) 停牌公告——如已停牌，上市發行人須交代導致停牌的有關事宜(另見《主板規則》第 6.04 條/《創業板規則》第 9.04 條)
- (2) 就未符合披露規定的事宜而作出的公告——這適用於下列情況：原本的公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特定披露規定或《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所載的一般原則；又或在上市科作出跟進查詢時發現的重大資料。刊發澄清公告是上市發行人在違反披露規定後作出修正的其中一項補救方法。
- (3) 有關其他補救行動的公告——關於上市發行人處理違規事宜所建議或採取的補救或預防措施的資料；例如《主板規則》第 14.3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36 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擬提出的補救行動將會令其原來公告中所披露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款改變或令有關交易終止，則上市發行人須進一步刊發公告。

處理涉及上市證券交易安排的事宜

《主板規則》第 13.52B(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3B(1)條規定，如公告（或其他文件）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則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刊發公告／文件前諮詢聯交所的意見。公告／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聯交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以下載有上市發行人於刊發有關公告／文件前就各類涉及買賣安排的事宜諮詢聯交所意見時，一般所需的程序及特定資料的一些指引。

(A) 停牌

（《主板規則》第 6.02 及 6.03 條／《創業板規則》第 9.05 及 9.06 條）

1. 上市發行人（或代表上市發行人的顧問）要求停牌時必須聯絡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提出停牌理由供聯交所考慮，並與聯交所協定建議停牌日期及時間（該資料須在停牌公告內披露）。

所規定的特定資料：

- 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六章及應用指引第 11 項／《創業板規則》第九章提出明確理由作為支持停牌的要求。

(B) 復牌

（《主板規則》第 6.04 條／《創業板規則》第 9.10 條）

2. 上市發行人（或代表上市發行人的顧問）必須聯絡及通知聯交所發行人已採取的行動以作為支持復牌的要求，並協定擬復牌的日期及時間（該等資料須在復牌公告內披露），以及復牌公告的有關事項。例如：
 - (a) 若停牌事宜涉及發行人簽訂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協議／若干未被披露的股價敏感資料，上市發行人可於刊發有關交易／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後復牌。
 - (b) 若有關事宜關乎聯交所的查詢（如聯交所就媒體報道一些被聲稱是上市公司未曾披露過的股價敏感資料進行查詢），則在聯交所同意擬復牌的日期及時間前，上市發行人一般須刊發相關公告，令聯交所信納該發行人已履行其責任。聯交所不會預先審閱復牌公告，但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復牌公告前，就聯交所查詢的特定事宜提交資料。

- (c) 若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須維持至恢復公眾的持股量、刊發業績公告或修正其他涉及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則在聯交所同意其復牌前，上市發行人必須先令聯交所信納有關事宜經已修正。
- (d) 聯交所可能會就復牌施加特定的條件。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證明其復牌所需的所有條件經已符合。

(C) 撤回上市

(《主板規則》第六章／《創業板規則》第九章)

- 3. 根據《主板規則》第 2A.08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3.09 條，上市發行人撤回上市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 4. 若上市發行人擬撤回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論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其應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向聯交所證明其已經或將會符合《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定。
- 5. 於所有情況下（包括把附有到期日的任何類別證券撤回上市，例如上市權證到期），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到期日之前預留充分時間提出撤回上市的申請，以便聯交所有充足時間審批有關申請。
- 6. 如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內包含建議撤回上市及相關買賣安排的時間表，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發該公告前先與聯交所協定有關的時間表。

所規定的特定資料：

- 上市發行人撤回指定證券上市建議的詳情。
- 就發行人撤回在聯交所證券上市地位的建議，提交能證明上市發行人符合《主板規則》第六章或《創業板規則》第九章規定的陳述及資料。
- 撤回上市的申請。
- 撤回上市及相關買賣安排的建議時間表。

(D) 發行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

7. 當上市發行人擬發行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時，其必須向聯交所證明所發行的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資格。由於發行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涉及新增的買賣安排，該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刊發載有建議詳情的公告前，先向聯交所諮詢有關發行該證券的意見。
8. 若上市發行人的公告載有建議發行證券及相關買賣安排的時間表，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刊發該公告前先與聯交所協定有關的時間表。

所規定的特定資料：

- 擬發行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的詳情。
- 能證明有關證券發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上市資格的資料，包括該上市發行人填妥名為「發行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須符合的基本上市資格」核對表(Checklist for Basic Qualifications for Listing of a New Class of Equity Securities)(CF025M/CF025G)。
- 發行證券及相關買賣安排的建議時間表。
- 擬發行的證券類別的上市申請。

(E) 其他關於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

(《主板規則》第 13.52B(1)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3B(1)條)

9. 若上市發行人擬在其公告內載有有關以下事宜的買賣安排時間表：
- 供股／公開招股
 - 股份合併／拆細
 - 更改買賣單位
 - 更改公司名稱或新增公司中文名稱，

該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前先與聯交所協定擬採用的時間表。

10. 上市發行人宜參閱《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以獲得進一步指引。

所規定的特定資料：

- 擬進行的公司行動的詳情。
- 公司行動及相關交易安排擬採用的時間表。
- 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上市發行人須填報名為「就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交易安排」表格 (Trading Arrangement Form for Rights Issue or Open Offer)(CF091)。
- 有關更改買賣單位、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上市發行人須填報名為「就更改買賣單位、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的交易安排」表格 (Trading Arrangement Form for Change of Board Lot Size, Share Consolidation or Share Subdivision)(CF090)。

AII 部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2009 年 1 月 1 日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修訂)

關於本指引的說明

我們編制本指引，是爲了協助上市發行人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持續責任。本指引旨在：

- i. 確定個別公告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預先審閱，並提供相關的《上市規則》條文作相互參照；以及
- ii. 確定特定公告通常使用的標題類別。

預先審閱的要求

使用本指引的人士應注意：本指引對有關事宜及/或交易所提供的陳述說明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此等陳述乃摘錄自《上市規則》及香港市場常見的其他公告的範例，部分此等其他公告的陳述本身源自《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須就某事項發出通函的責任。此外，在本指引提供的陳述中，可能不只一項陳述適用於某公告的有關事宜。

《主板規則》第 13.52(2)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3(2)條列明了上市發行人的公告於刊發前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的特定規定。該規定只適用於若干類別的公告。

除上述的特定規定外，聯交所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2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53A 條，在個別的情況下要求任何公告於刊發前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我們預期上市科只會於特殊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力。這情況通常出現於上市科認為有需要審閱某些在上市發行人公告內披露的資料。例如：聯交所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其公告內披露若干特定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披露爲確保一個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市場所必需的。

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科會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公告在刊發前先經聯交所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作此決定的原因。

選擇標題類別

請注意：本指引列出上市發行人根據某項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時選用的標題，該等標題通常適用於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然而，上市發行人有時可能需要選擇額外的標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當上市發行人經由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提交供登載的公告時，上市發行人須從《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24/《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7 所列標題名單中，選擇所有適用於該公告內容的標題。作為一般的原則，上市發行人應該選擇所有適用於有關公告內容的標題。如果公告涉及超過一個事項或者是根據上市規則中不同的要求而發出，則必須選擇所有適用於該等事項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標題。上市發行人尤其需要考慮公告中有關內容/ 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a) 條是否屬於內幕消息，如是，則必須選擇"內幕消息"標題（除根據其他特定規則適用的標題之外）。為公告選擇合適的標題時，請亦參考本指引附註 5 至 9。

我們鼓勵使用本指引的人士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假使本指引任何資料與我們不時修訂及詮釋的《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有關上市事宜的意見。如對《上市規則》有任何疑問，我們鼓勵上述人士儘早向上市科徵詢有關意見。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1.1	內幕消息		公告	R13.09(2)(a)	R17.10(2)(a)	否	內幕消息
1.2	雙重上市之披露責任及由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披露的資料		公告	R13.10B	R17.12, R17.13	否	海外監管公告[附註9] 附屬公司的業績
1.3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公告	R13.13, R13.14, R13.15	R17.15, R17.16, R17.17	否	向實體提供墊款
1.4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公告	R13.16	R17.18	否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1.5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以作為發行人債項的保證，以及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公告	R13.17, R13.18	R17.19, R17.20	否	股東抵押股份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1.6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公告	R13.19	R17.21	否	違反借貸協議
1.7	改變業務	改變發行人或集團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公告	R13.45(5)	R17.25	否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轉變 集團重組或協議安排
1.8	改變業務	從上市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進行可能導致其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轉變之交易或安排，而由於有關的根本性轉變屬於特殊情況，以及有關之交易或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而獲得本交易所給予豁免	公告	R14.89, R14.90	R17.25, R19.88, R19.89	是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轉變
1.9	(此指引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1.10	其他上市	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在其他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新上市	公告	R13.32(1)(b)	R17.38	否	於海外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 分拆 (適用於附屬公司上市)
1.11	分拆上市	關於分拆上市建議的資料	公告	PN15 - Para 3(g)	PN3 - Para 3(g)	否	分拆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2.1	就上市證券價格及/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及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出的聲明		公告	R13.09(1),13.10	R17.10(1), 17.11	否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附帶意見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附帶意見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3.1	停牌及復牌	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及復牌的資料	公告	R6.04, R6.05	R9.08, R9.11	否	短暫停牌 停牌 復牌
3.2	停牌及復牌	短暫停牌及停牌通知	公告	R2.07C(1)(a)(iv)	R16.17(1)(d)	否	短暫停牌 停牌
3.3	停牌及復牌	按本交易所指令復牌	公告	R6.07	R9.12	否	復牌
3.4	停牌及復牌	現金資產公司 - 發行人不論任何原因（包括因為完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後即時出現的結果）變成現金資產公司	公告	R14.82, R14.83	R19.82, R19.83	是	資產充足度及/或業務充足度及/或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3.5	停牌及復牌	停牌後定期公佈公司最新情況	公告	R13.24A	R17.26A	否	其他 - 雜項
3.6	撤回上市地位/除牌	有關撤回上市地位或除牌的資料，而有關資料被視為內幕消息	公告	R13.09(2)(a)	R17.10(2)(a)	否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3.7	撤回上市地位/除牌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行使強制收購或根據《收購守則》規管進行私有化，致使發行人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公告	R6.15	R9.23	否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人刊發的公告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3.8	撤回上市地位/除牌	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第二上市地位	公告	R6.16	不適用	否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3.9	撤回上市地位/除牌	根據除牌程式除牌	公告	PN17 - Para 3	R9.17	否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3.10	轉板上市	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公告	不適用	R9.26	否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4.1	發行證券 - 一般披露責任	採取任何上市方式發行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或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並屬內幕消息	公告	R13.09(2)(a)	R17.10(2)(a)	否	資本化發行 代價發行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附註 6] 公開招股 供股 配售 轉換證券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資本重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4.2	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		公告	R13.28, R13.29	R17.30, R17.30A	否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附註 6] 公開招股 供股 配售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4.3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發售以供認購 - 正式通告	公告	R12.02	R16.07	否	正式通告
4.4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發售以供認購 - 結果及分配基準	公告	R12.08, R12.09	R16.13, R16.14, R17.31	否	配發結果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4.5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發售現有證券 - 正式通告	公告	R12.02	R16.07	否	正式通告
4.6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發售現有證券 - 結果及分配基準	公告	R12.08, R12.09	R16.13, R16.14, R17.31	否	配發結果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4.7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配售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正式通告	公告	R12.02(2), R12.02(3), R12.03(1), R12.03(2)	R16.07(2), R16.07(3), R16.08(1), R16.08(2)	否	正式通告
4.8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配售結果	公告	無特定披露要求	R10.12(4), R10.14, R16.16	否	配售 配發結果
4.9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介紹上市 - 正式通告	公告	R12.03(3), R12.03(4)	R16.08(3), R16.08(4)	否	正式通告
4.10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供股 - 有關任何額外申請安排之事項	公告	R7.21	R10.31	否	供股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4.11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供股 - 結果及分配基準	公告	R12.10	R16.15, R17.31	否	供股 配發結果
4.12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供股 - 延長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有效期限	公告	R13.30 Note	R17.31 Note	否	供股
4.13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公開招股 - 有關任何額外申請安排之事項	公告	R7.26A	R10.42	否	公開招股
4.14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公開招股 - 結果及分配基準	公告	R12.08	R16.13, R17.31	否	公開招股 配發結果
4.15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代價發行	公告	R7.31, R14.34, R14.35	R10.48, R19.34, R19.35	否	代價發行
4.16	發行證券 - 上市方式	由上市發行人發行不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2.02條或第12.03條第(1)至(4)項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第16.08條第(1)至(4)項所規管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正式通告	公告	R12.03(5)	R16.08(5)	否	正式通告
4.17	發行證券 - 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	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條款	公告	PN4 - Para 4(g)	R21.07(8)	否	發行權證 [附註 6]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4.18	發行證券 -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決定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股東大會決議結果	公告	R17.02(1)(a)	R23.02(1)(a)	否	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4.19	發行證券 -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	公告	R17.06A	R23.06A	否	股份期權計劃
5.1	購回發行人之證券	《股份購回守則》規管之事項或關於購回證券並屬內幕消息	公告	R13.09(2)(a)	R17.10(2)(a)	否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發出的公告
5.2	收購	符合《收購守則》的收購、合併或要約	公告	R14.78, PN11 - Para 3	R9.05(2), R17.89, R19.78	否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6.1	與發行人之證券有關的事項	更改可轉換證券條款	公告	R13.27	R17.34	否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6.2	與發行人之證券有關的事項	發行人的證券沒有真正的公開市場或股權過份集中	公告	R13.34	R17.10	否	證券缺乏公開市場 股權集中
6.3	與發行人之證券有關的事項	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	公告	R13.32(1)(a)	R17.36	否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6.4	與發行人之證券有關的事項	更改證券權利	公告	R13.51(3)	R17.32	否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7.1	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公告	R14.34, R14.35	R19.34, 19.35	否	股份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7.2	須予公佈的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反收購	公告	R14.34, R14.35	R19.34, R19.35	是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反收購
7.3	(此指引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7.4	須予公佈的交易	只適用於須予披露的交易 — 進一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的公告	公告	R14.60A	R19.60A	否	須予披露的交易
7.5	須予公佈的交易	發出通函後知悉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	公告或補充通函	R14.42, R14.52	R19.42, R19.52	否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反收購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7.6	須予公佈的交易	有關選擇權的事項	公告	R14.74(2), R14.76(1), R14.77	R19.74(2), R19.76(1), R19.77	否	有關期權事宜 [附註 7] 股份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反收購
7.7	須予公佈的交易	終止交易，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	公告	R14.36	R19.36	否	在完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方面出現延誤 終止交易 條款上的更改 股份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反收購
7.8	須予公佈的交易	發行人成功競投合資格地產項目	公告	R14.33B(1)	R19.33B(1)	否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7.9	須予公佈的交易	合營公司成功競投合資格地產收購	公告	R14.33B(1)	R19.33B(1)	否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7.10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獲全面豁免的交易外)	公告	R14A.35	R20.33	否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7.11	關連交易	終止交易，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	公告	R14A.35 註	R20.33 註	否	在完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方面出現延誤 終止交易 條款上的更改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7.12	關連交易	對於一項交易僅因一名非執行董事在交易中擁有利益而成為關連交易，而獲得本交易所給予豁免	公告	R14A.103	R20.101	否	就關連交易規定所授予的豁免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7.13	關連交易	延遲發送通函	公告	R14A.47	R20.45	否	延遲發送通函或其他文件
7.14	關連交易	發出通函後知悉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	公告或補充通函	R14A.48	R20.46	否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7.15	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確認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公告	R14A.59	R20.57	否	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
7.16	關連交易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公告	R14A.60	R20.58	否	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7.17	關連交易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公告	R14A.62, 14A.63	R20.60, R20.61	否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或溢利 關連交易
7.18	關連交易	建議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公告	R14A.64, R14A.65	R20.62, R20.63	否	關連交易
7.19	關連交易	有關選擇權的事項	公告	R14A.61(1), R14.61(2), R14A.79(5)	R20.59(1), R20.59(2), R20.77(5)	否	有關期權事宜 [附註 7] 關連交易
7.20	關連交易	採用替代測試將轉讓、終止或不行使選擇權分類	公告	R14A.79(4)(b)	R20.77(4)(b)	否	有關期權事宜 [附註 7] 關連交易
7.21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成功競投合資格地產收購	公告	R14A.101 註	R20.103 註	否	關連交易
8.1	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告	R13.37, R13.73	R17.44, R17.46(2)	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2	會議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公告	R13.39(4), R13.39(5)	R17.47(4), R17.47(5)	否	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8.3	會議	任何人士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	公告或通函	R13.40	R17.47A	否	更改表決意向
8.4	會議	股東或債權人大會通告	公告	R13.73	R17.44, R17.46(2)	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會議	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	補充通函或公告	R13.73	R17.46(2)	否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9.1	業績及財務資料	整個會計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R13.49(1), R13.49(2), R13.49(4), App 16 - Para 45	R18.49, R18.50, R18.50B, R18.51	否	末期業績;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 5]
9.2	業績及財務資料	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中期業績公告	R13.49(6), R13.49(7), App 16 - Para 46	R18.50B, R18.78	否	中期業績;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9.3	業績及財務資料	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	季度業績公告	不適用	R18.79	否	季度業績 [附註 8]
9.4	業績及財務資料	延遲初步業績公告	公告	R13.49(3)	R17.10	否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9.5	業績及財務資料	修訂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	公告	App 16 - Para 45A	R18.50A	否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9.6	業績及財務資料	業績與發行人已公佈之盈利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公告	R13.24B(1)&(2)	R17.26A(1)&(2)	否	盈利警告
9.7	業績及財務資料	決定宣佈、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批准刊發業績公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公告	R13.43	R17.48	否	董事會召開日期
9.8	業績及財務資料	修改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	公告	R13.51(7)	R17.50(6)	否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9.9	業績及財務資料 - 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	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 - 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	公告	R21.12(3)	不適用	否	資產淨值
10.1	董事及人員	董事會或監事會或行政總裁的人事變動 - 任何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之委任/離職/調職/退休/被罷免，或行政管理職位人選之重要變動	公告	R13.51(2)	R17.50(2)	否	更換董事或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更換監事; 更換行政總裁
10.2	董事及人員	董事或監事資料的變動	公告	R13.51B(2), R13.51B(3)	R17.50A(2), R17.50A(3)	否	董事或監事履歷資料的變動
10.3	董事及人員	發行人未能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公告	R3.11	R5.06, R17.51(3)	否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10.4	董事及人員	委任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告	R3.14	R5.10	否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更換董事或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10.5	董事及人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公告	R17.50(3)	否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10.6	董事及人員	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公告	R3.23	否	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10.7	董事及人員	公司秘書的變動	公告	R13.51(5)	否	更換公司秘書
10.8	董事及人員	只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 - 監察主任的變動	公告	不適用	否	更換監察主任
10.9	董事及人員	只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 - 發行人未能聘用適當人選擔任監察主任的職位	公告	不適用	否	未能符合監察主任的規定
10.10	董事及人員	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出的董事提名	公告或通函	R13.70	否	由股東提名董事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10.11	董事及人員 - 董事於限制買賣期內進行發行人證券的交易	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限制買賣期內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公告	App 10 - Para 14	否	董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10.12	董事及人員	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公告	R3.27	否	未能符合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11.1	有關控股股東質押名下擁有的證券之事項	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期間，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將名下擁有的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公告	R10.07(2) note (3)	否	股東抵押股份
11.2	有關控股股東質押名下擁有的證券之事項	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期間，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被沽售	公告	R10.07(2) note (3)	否	股東抵押股份 股權出現變動
12.1	其他公司事項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結業或清盤	公告	R13.25	否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盤
12.2	其他公司事項	改變資本結構	公告	R13.45(4)	否	資本重組 股權出現變動 集團重組或協議安排
12.3	其他公司事項	決定宣佈、建議或派付股息	公告	R13.45(1), (2)	否	股息或分派
12.4	其他公司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公告	R13.51(1)	否	修訂憲章文件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12.5	其他公司事項	更改預期股息支付日期	公告	R13.45(3) Note 3	R17.49(3) Note 3	否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12.6	其他公司事項	合規顧問的變更	公告	R3A.29, R13.51(6)	R6A.29	否	更換合規顧問
12.7	其他公司事項	核數師的變更	公告	R13.51(4)	R17.50(4)	否	更換核數師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換核數師
12.8	其他公司事項	會計年度結算日的變更	公告	R13.51(4)	R17.50(4)	否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9	其他公司事項	註冊地址、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或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的變更	公告	R13.51(5)	R17.50(5)	否	更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香港業務的註冊地或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12.10	其他公司事項	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	公告	R13.51(5)	R17.50(3)	否	更換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代理
12.11	其他公司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告	R13.66	R17.78	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12.12	其他公司事項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期間的緊急股份登記安排 - 新派息日及延長截止登記期間	公告	PN8 - Para 3(2)(i), Para 3(3)(e)	R17.79(9), R17.80(5)	否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12.13	其他公司事項	建議安排以確定證券持有人是否擬收取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	公告	R2.07B Note	R16.04B Note	否	其他 - 雜項
12.14	其他公司事項	臨時所有權文件- 有關寄發拒絕接納通知書的通告	公告	App 2a - Para 5	App 2a - Para 5	否	其他 - 雜項
12.15	其他公司事項	有關發行人擬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之意向的通告	公告	App 3 - Para 13(2)	App 3 - Para 13(2)	否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12.16	其他公司事項	只適用於預託證券 — 存管人的變更	公告	R19B.17	不適用	否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12.17	其他公司事項	只適用於預託證券 — 託管人的變更	公告	R19B.18	不適用	否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公告須由本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參考編號	有關事宜及／或交易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適用於主板和創業板)		披露方法	主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按《上市規則》規定，是否須經本交易所預先審閱？ [附註 1 及 2]	通常適用的標題類別 [附註5]
12.18	其他公司事項	只適用於預託證券 — 重大改動預託協議 (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的變動及應付予存管人的收費及費用的任何變動)	公告	R19B.17	不適用	否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13.1	有關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		公告	R13.52B(1)	R17.53B(1)	否 [附註 3]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14.1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事項	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 - 證監會取消對計劃認可的任何通知	公告	App 7G - Para 4(1)	不適用	否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14.2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事項	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 - 有意修訂或結束計劃	公告	App 7G - Para 4(2)	不適用	否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14.3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事項	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 - 權益持有人評估計劃的狀況及買賣計劃權益時避免出現造假市的情況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公告	App 7G - Para 4(3)	不適用	否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14.4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事項	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 - 有關計劃上市權益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的聲明	公告	App 7G - Para 11	不適用	否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附帶意見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附註:-

1. 《主板上市規則》第**13.52(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2)**條列出各類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上市發行人公告。
2. 除了上述附註**1**所提及的特定情況外，《主板上市規則》第**13.52A**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A**條規定，在個別情況下，聯交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公告在刊發前先經聯交所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作出決定的原因。聯交所預期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行使《主板上市規則》第**13.52A**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A**條所述的權力，即要求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的公告。這情況通常出現於聯交所認為有需要審閱某些在上市發行人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例如：聯交所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其公告內披露若干特定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披露為確保一個公平、有序和有效率的市場所必需的。
3.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2B**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3B**條所述，如文件所述的事宜可能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 (包括停牌或復牌，以及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則發行人必須在刊發文件前諮詢聯交所的意見。文件內並不得就此等事宜提述任何未經與聯交所事先協定的特定日期或特定時間表。
4. 此附註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5.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8(2)**條，當上市發行人經由電子呈交系統提交公告以供刊登時，必須從《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4**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7**的標題列表中選擇所有適用於該公告內容的標題。如果該公告是根據不同規則要求而發出，則須選擇所有適用於有關規則的標題。只有在所有其他標題均不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方可採納「其他」項下的標題(另見常見問題系列二十七第二號)。

上市發行人尤其需要考慮公告中有關內容/交易是否屬於內幕消息，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2)(a)**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予以披露，如是，則必須選擇“內幕消息”標題（除根據其他特定規則適用的標題之外）。
6. 標題類別“發行權證”將適用於任何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5**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有關發行人期權、權證及類似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權利的公告。
7. 標題類別“有關期權事宜”將適用於任何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所述的方式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的交易的公告。發行人亦應選擇跟須予公布交易/關連交易有關的適當標題類別。
8. 標題類別“季度業績”亦適用於主板發行人發佈的季度業績公告。
9. 發行人應根據海外監管公告內容的性質，選擇於「海外監管公告」項下適用的新標題(另見常見問題系列二十七第四號)。

B 部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要求個別指導的指引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本指引的目的

1. 本指引概述聯交所指導上市發行人詮釋及應用《上市規則》的程序，包括上市發行人在要求個別指導時所須提供的資料。

引言

2. 聯交所履行其主要職責時，會就《上市規則》及上市相關的事宜提供指引，以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履行他們根據《上市規則》而應盡的責任，並鼓勵他們盡早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個別指導

3. 個別指導一般為根據個別上市發行人的具體情況或建議所發出的指引意見。
4. 視乎發行人所要求的指引性質及所呈報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上市科在某些個案中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具有決策的效力。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覆核程序，要求覆核上市科的裁定或決定。在其他情況下，上市科或會只發出非正式指導意見，例如提述可能會適用於所述情況的《上市規則》條文，或點出上市發行人在分析如何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時所應考慮的因素等。在那些情況下，上市科不會作出裁定或決定，而所發出的指導意見亦不具約束力。

如何提出個別指導的要求

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提出要求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上市科內負責組別人員提出個別指導的要求。有關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聯絡、查詢及投訴」項下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欄目。

6. 上市科或會在下列情況下（但並不包括所有情況）發出口頭指導意見：
- 有關交易尚處於初期階段，上市發行人只尋求方向性指導。
 - 查詢只屬一般性質，上市科只提請查詢人注意哪些具體的《上市規則》條文或過去曾刊發的詮釋。
 - 查詢涉及的事宜簡單直接，並且已有一套案例可以依循，而眼前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亦與過往案例相若。
7. 如口頭問題涉及複雜或重要的事宜又或需要聯交所行使酌情權，又或者在其他上市科認為較合適的情況之下，上市科或會請有關人士將其要求的詳情以書面呈交，以便上市科能作更全面的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上市科人員可能會以口述指導的方式給予一般意見；若上市發行人要求更確切的意見或要求聯交所作出裁定，上市科人員可能會建議上市發行人以書面提出要求。
8. 若上市發行人以書面提出指導要求，聯交所一般也會以書面發出指導意見，讓其曾提供的意見均留有清晰紀錄，方便日後參照。

須呈交予聯交所的資料

9. 要求個別指導的人士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的重要資料，讓聯交所能適當地評估有關情況並作出回應。
10. 要求個別指導的人士應提供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與要求個別指導有關的交易／事宜的描述及其背後牽涉的實際情況；
 - (2) 其擬尋求指導的《上市規則》條文；
 - (3) 其擬尋求指導的《上市規則》條文所適用或將會適用的上市發行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及
 - (4) 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於應用在其個案的意見，包括上市發行人就其個案的重要事實而對有關規則條文所進行的分析。
11. 聯交所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對個別指導要求的回應

正式指導意見

12. 上市發行人可要求聯交所對其個案發出正式指導意見，而聯交所或會因應要求而作出裁定或決定。這情況一般發生在下列情形：《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取得聯交所的同意／確認，方可繼續進行其建議。此外，上市發行人也可能會因為需要確定《上市規則》在其個案的應用而要求聯交所發出正式指導意見。
13. 若情況確實需要聯交所向提出要求的上市發行人發出具體指導意見，聯交所的回應一般會包括以下資料：
 - 聯交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包括其因應上市發行人呈交的資料而對有關《上市規則》條文所作出簡要的分析，以及其意見或決定的依據基礎；
 - 若聯交所與上市發行人持有不同意見，則聯交所所作決定簡要的理據；及
 - 給上市發行人所發出的指導意見的相關限制。
14.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正式指導意見都是根據個別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假如要求指導的上市發行人已提供所有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一般也可倚賴有關的指引。聯交所作出的裁決或決定將對上市發行人具約束力（除非上市發行人要求覆核該決定）。
15. 假如上市發行人不接受聯交所作出的裁定或決定，可按《主板規則》第二 B 章／《創業板規則》第四章的程序要求覆核有關裁定或決定。

非正式指導意見

16.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科可能會根據查詢人提供的資料，並按照其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出非正式的指導意見的方式來回應查詢。此情況一般基於以下原因：
 - (1) 查詢人不願意或未能指明所尋求的意見是與誰人有關；
 - (2) 查詢人就個別《上市規則》條文的詮釋尋求指導意見時，並沒有提供任何具體情況或個案；
 - (3) 上市發行人只是就一個初步建議作出查詢，希望就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詮釋和應用諮詢上市科的意見，以便釐清其可恰當進行有關建議的依據基礎；及／或

- (4) 查詢人就個別交易／事宜作出查詢，但並無呈交所有重要資料，讓聯交所可對該個案作出裁決或決定。
17.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非正式指導意見可能包括：有關《上市規則》條文背後的原則，以及上市科對查詢人所提出事宜的初步看法和意見。這些上市科的看法或意見概無約束力。

上市發行人何時獲得回應

18. 上市發行人提出指導要求後，上市科需要充足的時間去研究並作適當回應。儘管如此，聯交所回應每個個案所需的時間，要視乎涉及事宜的複雜程度、過往曾否處理過相類似個案，以及上市發行人作出要求時有否提供充足資料等因素。此外，若個別的指導要求涉及以往不曾遇過的、具爭議性的或敏感的事項，以致影響一般政策而必須經由上市委員會考慮，或者上市科希望就該事項向上市委員會尋求指引，回應過程則會較長。
19. 上市科將盡力適時回應任何指導要求。一般而言，有關慣常或簡單直接的事宜的口頭查詢可即日處理。至於書面查詢，上市科一般也會在收到查詢後 5 個營業日內作初步回應。

上市發行人所獲個別指導意見的效力

20. 聯交所向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指導意見，一般是以發出指導意見時已有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作為依據。若其後這些事實或情況有變，又或發現上市發行人遺漏了對分析有重要影響的事實，聯交所先前所發出的指導意見即不再有效。

有關詮釋的糾紛

21. 監察部人員就《上市規則》的詮釋或其應用所提出的意見時有不被外界接受的情況。這類形的糾紛大部份會由監察部人員與有關上市發行人、其董事或其專業顧問解決。假如上市發行人不接受監察部人員的意見，他們會就其初步意見作內部覆核，而不會損害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所享有的覆核權利。
22. 該內部覆核一般會以上市科高級管理人員會議的形式，或向上市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諮詢的形式進行，上市科主管通常會參與這個覆核過程。在這些會議上，有關要求給予指導意見的具體情況會進行討論。在這些覆核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將視作上市科就該事項經仔細考慮後作出的決定。

C 部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本指引的目的

1. 本指引旨在說明聯交所處理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豁免」)的方針，及發行人應如何提出有關申請。

引言

2. 聯交所的主要功能在提供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在履行監管職能的過程中，聯交所負責管理及詮釋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規定。此外，上市科在處理特定個案中，亦可不時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 條)規定，並因應個別情況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豁免申請的評核

總則

3. 上市發行人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¹。
4. 上市科一般不會給予上市發行人豁免，除非 (i) 在《上市規則》內，已預期聯交所可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豁免，或(ii) 上市科信納上市發行人的情況特殊並有充分理由給予豁免。
5. 在下述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給予豁免：

¹ 上市發行人與對手方簽訂保密協議不應妨礙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因此保密協議不可成為授予豁免的理由。

- (a) 上市發行人所設計組合的交易或安排，會導致上市發行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而且沒有可接受的機制可以糾正有關的違規情況，或有關違規情況會在監管方面會引起重大的關注。例如，上市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是因為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及/或
 - (b) 上市發行人就《上市規則》中的一項責任申請豁免而該項責任已經清楚明確。例如當上市發行人簽訂了某項交易的協議。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並不具有追溯效力。
6. 上市科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會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所提出的情況及理據，以及上市發行人提供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
7. 聯交所評核一宗豁免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下述因素(並不涵蓋所有因素)：
- (a) 上市發行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內指定的所有豁免條件(如有)，或上市發行人是否屬於《上市規則》內明文規定的特定情況；
 - (b) 如對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不作任何更改，上市發行人履行該規定時是否需要承受過重的負擔、此舉是否不切實際(例如因為法律限制、時間限制及/或訊息不靈通等理由)，或是否不能達到《上市規則》原來的監管目的；
 - (c)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會否不利於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的利益；
 - (d) 有關豁免會否為《上市規則》擬保障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不當的風險；及
 - (e) 給予豁免會否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聯交所的職責及《主板上市規則》第 2.03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6 條所述的總則或與之產生衝突。

披露寬免的申請

8. 上市科評核一項要求寬免遵守個別披露規定的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是否很小，因而不會影響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損益及前景以及有關交易的影響(若有關的話)的評估；

- (b) 有關披露會否(i) 有違公眾利益；或(ii) 嚴重損害發行人，以及就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所需知道及根據的事實及情況而言，是否縱然不披露有關資料亦相當可能不會誤導投資者；及
- (c) 改為披露的其他資訊(如有的話)是否可以充分使股東及投資者適當地評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有關交易，及/或決定如何表決。

時限寬免的申請

- 9. 對上市發行人要求給予時限寬免的申請(例如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遲發通函等)，聯交所亦會研究上市發行人就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制定的計劃。

如何提出豁免申請

- 10. 所有豁免申請均須由上市發行人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送予上市科負責監管該上市發行人的人員。有關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可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聯絡、查詢及投訴」項下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欄目。
- 11. 每宗豁免申請均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申請豁免的發行人的名稱及聯絡資料；
 - (b) 說明該上市發行人擬就哪些《上市規則》條文尋求豁免或更改。如申請更改《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提交更改建議的詳情，包括(如適用的話)未經更改的規則原文以及建議更改的規則條文草擬本；
 - (c) 說明申請人是否申請修改現有的豁免；如是，同時提供現有豁免的詳情；
 - (d) 載列支持其豁免申請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上市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應通知上市科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及
 - (e) 就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清楚解釋第 7 至 9 段所述的理由是否適用及適用之原因，以便上市科考慮有關的豁免申請。例如：
 - 如《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已具體載列給予豁免的條件，上市發行人須交代是否已經或將會符合以及如何符合該等條件。
 - 如申請時限寬免(例如申請暫時豁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或遲發通函等)，上市發行人通常須就其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呈交計劃建議及時間表。

上市發行人何時獲得回應

12. 處理豁免申請所需時間視乎有關事宜的複雜性，及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經提供足夠資料供上市科考慮。
13. 上市科可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跟進查詢，確定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有關的豁免申請。
14. 如個別豁免申請擬產生一般影響因而涉及需由上市委員會的考慮及證監會的同意，有關豁免申請的處理過程可能較長。
15. 因此，如豁免涉及獨特或複雜的問題，上市發行人宜盡早呈交其豁免申請。如有需要，上市發行人可考慮聯絡上市科，在較早階段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導。
16. 上市科將盡力適時回應所有豁免申請。一般來說，上市科會在收到豁免申請的日期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作初步回應。

就豁免申請作出的決定

17. 上市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批准或拒絕豁免申請的決定。
18. 有關聯交所決定的通知信，一般會按著上市發行人之豁免申請所提供的資料，詳列給予豁免的條件(如有的話)。如聯交所拒絕豁免申請，通知信內會說明拒絕有關申請的原因。
19. 如上市發行人不接受上市科的決定，其可根據《主板規則》第二 B 章 / 《創業板規則》第四章所載的程序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撤銷給予上市發行人的豁免

20. 作為聯交所批准給予有關豁免的一項標準條件，上市發行人如知悉有任何事宜對豁免的相關或適合性有重大影響，其有責任即時通知聯交所。如上市發行人呈交的文件及資料中所述的事實及情況有變，或上市發行人不再符合上市科給予豁免的任何特定條件，上市科有權撤銷或修訂有關豁免。

21. 有效期涵蓋一段期間的豁免可因《上市規則》其後作出任何修訂而被聯交所撤銷。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以確定現有的豁免能否符合有關規則修訂。如不能的話，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去確保能儘快符合經修訂後《上市規則》的要求。
22. 上市科通常會事先通知上市發行人其擬撤銷豁免的意圖，讓發行人有合理的時間向聯交所作出陳述。最後上市科會通知上市發行人，經考慮上市發行人的陳述後，上市科最終是否決定撤銷有關豁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修訂)

1. 引言

- 1.1 上市部制訂這份指引，就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的日程制訂、資訊提供和交易安排等重要事項提供最佳的執行指引，包括：
- i. 供股
 - ii. 公開發售
 - i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v. 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
- 1.2 透過公告及通函披露資料以至遵守《上市規則》均完全是發行人及其董事的責任。本指引並非《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亦絕非修訂或改變發行人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發行人也不會因本指引而毋須就其公司行動的披露內容作出本身的判斷。發行人如有任何疑問，可與上市部人員聯絡。

2. 注意事項

- 2.1 發行人亦須注意，除了《上市規則》及本指引外，公司行動的時間表及各項安排亦可能受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規所規管，例如《公司條例》對累積暫停股份過戶期設有若干限制。
- 2.2 本指引的內容是按公司行動的類別編排。不過，在現實環境中，發行人可能會進行一些較複雜、涉及超過一種公司行動類別的安排。本文件的內容雖然提及股本證券，但各項指引亦可能適用於其他證券類別如權證及債券。發行人若在應用本指引上遇有任何問題，可以向相關的上市部人員查詢。
- 2.3 除特別註明外，本文件內所提及的日數均以曆日計算。
- 2.4 本文件內的「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亦即「交易日」。「交收日」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放其交收服務予參與者使用的營業日，亦即除了聖誕前夕、新曆新年除夕及農曆新年除夕(註：這三天都是半日市，中央結算系統不提供交收服務)以外的所有其他營業日。

3 供股

3.1 基本概念：供股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以按現時持股比例，以指定價格認購供股新股。這種公司行動涉及多個階段，包括：分派未繳款供股股份予登記股東、未繳款供股股份以臨時證券形式在聯交所買賣、確認購入供股股份、繳足 3 股款的供股新股在交易市場買賣等。在供股行動的不同階段，發行人需要注意不同的事項。

3.2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發行人於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即足五個營業日)刊登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之通告，或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之通告。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及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令附權證券的交易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截止過戶日期將需要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但是必須為全日未有交易中斷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1)條、第 13.66(2)條、第 13.66 條的附註(2)及(3) / 《GEM 上市規則》第 17.78(1)條、第 17.78(2)條、第 17.78 條的附註(1)及(2)

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條 /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3.3 發售期：《上市規則》要求發售期(即供股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限)不得少於十個營業日。若海外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可能需要訂定更長的發售期，但若建議中的發售期超逾十五個營業日，發行人必須事先諮詢聯交所。發售期是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後的首個營業日開始計算。

《主板上市規則》第 7.20 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0.30 條

3.4 最後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時限：為了配合結算及交收的所需時間，接納供股、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應該是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不過，若最後交易日後的三個營業日的其中一天是聖誕前夕、新曆新年除夕或農曆新年除夕(註：這三天不是交收日)，發行人應聯絡聯交所共同定出可行的時間表。

3.5 海外股東的權利：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在公告及/或通函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供股；若不，則應說明相關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將如何處理。

- 3.6 可換股證券：若發行人進行供股時還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同時在聯交所掛牌，則為了保障這些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發行人應該在公告及通函內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 3.7 公司行動資訊：發行人首次披露供股的文件內最好已盡量提供以下資訊：
- i. **記錄日期** (格式：年/月/日)：發行人會按這天的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姓名去決定有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名單。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¹ 若股份過戶登記會暫停辦理一段時間，記錄日期可以是這段時間內的任何一天，但通常是最後一天。發行人通常都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的股東名單，否則發行人必須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格式為「年/月/日/時/分」。
 - ii. **截止過戶日期** (格式為「年/月/日」，或者是「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是股份過戶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名單的期間。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顯示格式：年/月/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此期限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發行人必須確保所揀選的日子是在未來的一個營業日，而股份過戶處將會在當日辦公，為有關證券辦理過戶登記事宜。若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 iv. **供股比率** (例：每持有 5 股供 1 股供股股份)。
 - v. **供股股份的發行量** (即將要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vi.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宜以港元顯示，或至少提供港元等值給股東參考)。
 - vii. **寄發供股文件 (包括章程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如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的日期** (顯示格式：「在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 viii.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 (顯示格式：「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 3.8 國際證券號碼(ISIN)及證券代號：若公司行動會產生一隻新證券，發行人最好能盡快向市場提供有關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及證券代號，最遲也應該在寄發日期之前公布。
- 3.9 額外供股股份配股基準：為確保股東獲得充足的資訊，發行人必須在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清楚交代未被股東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主板上市規則》第 7.21(1) 及 (3)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10.31(1) 及 (3) 條

¹發行人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 3.10 零碎證券之處理：為求清晰，發行人應說明其在計算供股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因為有些供股比例會導致出現零碎證券權益，即所分配的股份權益不足一股。舉例說：假如供股比例是五供二，一名持有 1,004 股 (並非五股的倍數) 現有股份的股東，將難以肯定應收到 400 股未繳款供股股份(以完整倍數計算)抑或 401 股未繳款供股股份(按比例計算)。遇有這些情況，發行人應詳細說明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 3.11 免費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文件：發行人必須為股東提供免費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服務，而有關分拆應在收到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發行人亦應注意：
- i. 分拆的最後期限必須要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
 - ii. 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時限(即接納供股並繳交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之間相隔不能超過五個營業日。
- 3.12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買賣：派發給股東的未繳款供股股份會在聯交所內買賣一段短暫時間。為方便這些臨時證券的買賣，發行人應注意以下事宜：
- 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貨幣應該與有關證券相同。
 - i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與有關證券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假如發行人同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與有關證券更改後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iii. 未繳款供股股份通常在寄發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後開始在市場買賣。
 - iv.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間應該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 3.13 其他公司行動：若發行人在同一時間還進行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發行人應在通函及供股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萬一其他公司行動要終止，發行人應向市場交代供股計劃是否繼續進行，以及(若繼續進行)供股比率會否保持不變。
- 3.14 颱風或黑色暴雨安排：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交易須暫時中斷，而該交易中斷使到附權證券在通知期內交易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截止過戶日期將需要自動延期，以確保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此外，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見 G3.2)。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記錄日期 / 截止過戶日期 (連同除淨日) 可能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盡快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2A
第 4(2)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
2A 第 4(2)條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阻，發行人應適當知會股東在這些特殊情況下的應變安排。發行人必須在其供股的通函及供股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倘香港出現下列有關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情況，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生效：

- 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均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並沒有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 3.15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若未繳款及繳足款之供股股份將在首個交易日開始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須在供股的通函及上市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能達類似效果的說明：

「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3.16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發行人通常會把未被認購的供股股份透過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出售；在作出有關安排時，發行人應留意以下有關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事宜：

- i. 補足安排：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發行人通常會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申請，調整其認購量至一手買賣單位(補足安排)，同時又將股東名冊顯示的證券持有者視作單一股東。在這個安排下，在股東名冊上的代理人公司將被視作單一股東(已登記代理人公司)，而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發行人有需要向其股東清楚說明這個安排，因此應在其供股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截止過戶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

- ii. **申購分級安排：**發行人可能會訂出申購分級，對每份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能申購的供股股數加以限制。不過，代理人公司在符合這個規定上存在實際困難(見下文)：

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於其直接客戶的顧客暨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直接客戶有權決定其本身顧客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以何等方式提交代理人公司，包括：**(a)**集合多名顧客的申請，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b)**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多份申請表格，其中一些是把多名顧客的申請集合起來提交，另一些則是以單一顧客的名義申請提交。所以，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其實無從遵守發行人有關申購分級的規定，而必須由其直接客戶或有關顧客承擔起有關責任；及

即使所有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都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所提交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總和，也有可能不是發行人所定出分級的任何一項。

因此，發行人最好能在供股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如適用）加入一段文字，說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購供股數目規定，另每個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均有責任遵守申購供股數目的規定。同時，發行人可在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清楚說明，即使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提申請並非全數申購，其額外供股申請仍會獲股份過戶處所接受。

- 3.17 **承諾書／聲明書：**由於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能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發行人應理解已登記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認購申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例如就有關認購申請向發行人作保證或陳述，聲明有關的實益擁有人**(a)**並非身處美國；或**(b)**並非該等需要在認購時作附加登記的人士或需要發行人依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規則而遵守任何規定或程序的人士)。

3.18 供股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供股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i) 毋須股東大會通過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供股公告(包括時間表)	截止過戶前最少 6 個營業日(即足 5 個營業日)	第 1 日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股份除淨前的營業日	第 4 日
除淨日 (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記錄日期 (當不設暫停過戶) 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 (當設有暫停過戶) 前兩個營業日	第 5 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第 6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 7-11 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	第 11 日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款供股股份		第 12 日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首日買賣	寄發相關文件後的兩個營業日	第 14 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 3 個營業日 - 在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與放棄供股權利之間不可多於 5 個營業日	第 16 日的某個時間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未繳款供股股份在市場供買賣的日子應不少於 5 個營業日	第 19 日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後 3 個營業日 - 發售時間不可少於 10 個營業日	第 22 日的某個時間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第 23 日的某個時間
公布供股分配結果		第 27 日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第 28 日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 29 日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ii)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供股公告(包括時間表)	股東大會截止過戶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	第 1 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		第 10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 11-15 日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但不可遲於為供股召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第 15 日
股東大會通過供股建議		第 15 日
公布股東大會決定		第 15 日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第 16 日
除淨日(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當設有暫停過戶)前兩個營業日	第 17 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第 18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 19-23 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第 23 日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款供股股份		第 24 日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首日買賣	寄發相關文件後的兩個營業日	第 26 日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 3 個營業日 - 在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與放棄供股權利之間不可多於 5 個營業日	第 28 日的某個時間
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未繳款供股股份在市場供買賣的日子應不少於 5 個營業日	第 31 日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後 3 個營業日 - 發售時間不可少於 10 個營業日	第 34 日的某個時間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第 35 日的某個時間
公布供股分配結果		第 39 日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第 40 日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 41 日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3.19 有關供股的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u>截止過戶/記錄日期</u>(G3.2)： i.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即足五個營業日)刊登了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之通告，或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之通告？ ii. 是否已注意到，須確保在通知期內有至少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並在必要時，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而該交易中斷使到附權證券交易的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延遲截止過戶日期？ iii. 如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是否已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iv. 是否已注意到，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 v. 是否已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 ☐ ☐ ☐
2. <u>發售期</u>：發售期是否至少十個營業日？若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是否已事先諮詢聯交所？(G3.3)（ ____天）	☐
3. <u>最後接納時限</u>：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是否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G3.4)？ i. 接納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____年__月__日 ii. 最後交易日： ____年__月__日	☐ ☐
4. <u>海外股東的權利</u>：是否已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供股？若果不能參與，是否已說明有關的未繳款供股股份將如何處理？(G3.5)	☐
5. <u>可換股證券</u>：若 貴公司同時亦有已發行的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掛牌，是否已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G3.6)	☐

事項	已核對
6. <u>須披露的資料</u>：是否已在公告內提供有關供股的以下資料 (G3.7)： i. 記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若並非在記錄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請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上午／下午* __時 __分) (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亦須提供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ii. 截止過戶日期： 由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____年__月__日下午 4 時 30 分 iv. 供股比率： 每持有__股供__股供股股份 v. 供股股份的發行量： _____股供股股份 vi.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_____元 (請註明貨幣單位)。若為外幣，請提供等值港元供股東參考： _____等值港元 vii. 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或 ____年__月__日或之前* viii.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或 ____年__月__日或之前*	☐ ☐ ☐ ☐ ☐ ☐ ☐ ☐
7. <u>國際證券號碼(ISIN)及證券代號</u> (如適用)：是否已提供有關新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及證券代號？ (G3.8)	☐
8. <u>額外供股股份配股基準</u>：是否已提供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G3.9)	☐
9. <u>零碎證券之處理</u>：是否已詳細說明在計算供股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G3.10) 以完整倍數計算 / 按比例計算*	☐
10. <u>免費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文件</u>：是否已向股東提供免費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服務？ (G3.11) - 分拆的最後期限是否在未繳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少三個營業日？ _____天 - 分拆的最後期限與放棄權利的最後時限之間是否相隔不超過五個營業日？ _____天	☐ ☐
11. <u>未繳款供股股份之買賣</u>：在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安排 (G3.12)上： 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貨幣是否與有關證券相同？ _____ (請註明貨幣單位) ii.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與有關證券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假如發行人同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否與更改後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每手買賣單位： _____股 iii. 未繳款供股股份是否在寄發股東後最少兩個營業日後開始買賣？ _____天 iv. 未繳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限是否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_____天	☐ ☐ ☐ ☐

事項	已核對
12. <u>其他公司行動（如適用）</u> ：是否同一時間內還有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在進行中？若然，是否已在供股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 (G3.13)	☐
13. <u>颱風或黑色暴雨安排</u> ：有否在通函內說明颱風或黑色暴雨下的應變安排？ (G3.14)	☐
14. <u>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u> ：是否已加入有關未繳款及繳足款之供股股份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的說明？ (G3.15)	☐
15. <u>補足安排</u> ：是否已提醒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他們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並提醒他們採取適當行動？ (G3.16 (i))	☐
16. <u>申購分級安排（如適用）</u> ：是否已提醒股東，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責任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是否已豁免已登記代理人公司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 (G3.16 (ii)) ？	☐
17. <u>承諾書／聲明書</u> ：是否知道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認購申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就實益擁有人事宜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 (G3.17) ？	☐
18. <u>預期時間表</u>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供股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G3.18)	☐

4 公開發售

- 4.1 **基本概念：**公開發售同樣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認購股份的邀請，因此許多供股的應用指引同樣適用。不過，在公開發售下出售的股份不一定是根據股東現時持股比例，所發售的證券也並非以可買賣的臨時證券形式分配。因此，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與供股比較相對簡單。

- 4.2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上市發行人於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暫停過戶的通告。

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條 /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1)條、第 13.66(2)條、第 13.66 條的附註(3)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78(1)條、第 17.78(2)條、第 17.78 條的附註(2)

- 4.3 **發售期：**《上市規則》要求發售期(即發售邀請可供接納的期限)不得少於十個營業日。若海外股東數量龐大，發行人可能需要訂定更長的發售期，但若建議發售期超逾十五個營業日，發行人必須事前諮詢聯交所。發售期是由發出認購表格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算。

《主板上市規則》第 7.25 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0.40 條

- 4.4 **海外股東的權利：**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在公告及通函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公開發售；若不，則應說明相關的未認購股份將如何處理。

- 4.5 **可換股證券：**若發行人進行公開發售時還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同時在聯交所掛牌，則為了保障這些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發行人應該在公告及通函內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 4.6 **公司行動資訊：**發行人首次披露公開發售的文件內最好已能盡量提供以下資訊：

- i. **記錄日期** (格式：年/月/日)：發行人會按這天的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姓名去決定有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名單。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² 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一段時間，記錄日期可以是這段時間內的任何一天，但通常是最後一天。發行人通常都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的股東名單，否則發行人必須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格式為「年/月/日/時/分」。

²發行人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 ii. **截止過戶日期** (格式為「年/月/日」，或者是「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是股份過戶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名單的期間。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顯示格式：年/月/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此期限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發行人必須確保所揀選的日子是在未來的一個營業日，而股份過戶處將會在當日辦公，為有關證券辦理過戶登記事宜。若股東數目龐大，發行人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 iv. **公開發售比率** (例：每持有 5 股獲發 1 股公開發售股份)。
 - v. **公開發售的發行量** (即將要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vi.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宜以港元顯示，或至少提供港元等值給股東參考)。
 - vii. **寄發認購表格及發售文件的日期** (顯示格式：「在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 viii. **寄發發售股份的日期** (顯示格式：「年/月/日寄出」或「在年/月/日或之前寄出」)。
- 4.7 **額外認購股份配股基準**：為確保股東獲得充足的資訊，發行人必須在公開發售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清楚交代未被股東有效認購的額外股份的分配基準。
- 4.8 **零碎證券之處理**：為求清晰，發行人應說明其在計算公開發售股份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因為有些公開發售比例會導致出現零碎證券權益，即所分配的股份權益不足一股。舉例說：假如公開發售的比例是每五股配售兩股，一名持有 1,004 股 (並非五股的倍數) 現有股份的股東，將難以肯定應收到 4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以完整倍數計算) 抑或 401 股公開發售股份 (按比例計算)。遇有這些情況，發行人應詳細說明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 4.9 **其他公司行動**：若發行人在同一時間還進行其他公司行動 (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發行人應在通函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 (如適用)。萬一其他公司行動要終止，發行人應向市場交代公開發售計劃是否繼續進行，以及 (若繼續進行) 公開發售比率會否保持不變。
- 4.10 **颱風或黑色暴雨安排**：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而受阻，發行人應適當知會股東在這些特殊情況下的應變安排。發行人必須在其公開發售的通函及上市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倘香港出現下列有關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情況，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生效：

- 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均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並沒有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此外，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記錄日期／截止過戶日期(連同除淨日)可能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盡快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4.11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若公開發售股份將在首個交易日開始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須在公開發售的通函及上市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能達類似效果的說明：

「若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4.12 額外配售股份之申請：發行人可能會把未被股東在既定配額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出售，透過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供所有股東認購。在作出有關安排時，發行人應留意以下有關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事宜：

- i. 補足安排：在分派額外配售股份時，發行人通常會優先處理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申請，調整其認購量至一手買賣單位(補足安排)，同時又將股東名冊顯示的證券持有者視作單一股東。在這個安排下，在股東名冊上的代理人公司將被視作單一股東(已登記代理人公司)，而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發行人有需要向其股東清楚說明這個安排，因此應在其公開發售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

其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截止過戶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自己名下。」

- ii. 申購分級安排：發行人可能會訂出申購分級，對每份額外配售股份申請所能申購的公開發售股數加以限制。不過，代理人公司在符合這個規定上存在實際困難(見下文)：

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股資料，對於其直接客戶的顧客暨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直接客戶有權決定其本身顧客的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以何等方式提交代理人公司，包括：(a)集合多名顧客的申請，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b)向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提交多份申請表格，其中一些是把多名顧客的申請集合起來提交，另一些則是以單一顧客的申請提交。所以，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其實無從遵守發行人有關申購分級的規定，而必須由其直接客戶或有關顧客承擔起有關責任；及

即使所有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都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所提交的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之總和，也有可能不是發行人所定出分級的任何一項。

因此，發行人最好能在公開發售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如適用）加入一段文字，說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購配售股份數目規定，另每個透過已登記代理人公司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均有責任遵守申購配售股份數目的規定。同時，發行人應在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清楚說明，即使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在既定配額下所獲發股份並非全數申購，其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仍會獲股份過戶處所接受。

- 4.13 承諾書／聲明書：由於已登記代理人公司只擁有其直接客戶的持有資料，對最終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所知不多，發行人應理解已登記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申請表格的認購申請或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例如就有關認購申請向發行人作保證或陳述，聲明有關的實益擁有人(a)並非身處美國；或(b)並非該等需要在認購時作附加登記的人士或需要發行人依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規則而遵守任何規定或程序的人士）。

4.14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公開發售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i) 毋須股東大會通過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公開發售公告 (包括時間表)	截止過戶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	第 1 日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股份除淨前的營業日	第 8 日
除淨日 (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記錄日期 (當不設暫停過戶) 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 (當設有暫停過戶) 前兩個營業日	第 9 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第 10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 11-15 日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	第 15 日
寄發章程文件及認購表格		第 16 日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發售時間至少 10 個營業日	第 26 日的某個時間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第 27 日的某個時間
公布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第 31 日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第 32 日
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 33 日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ii) 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布公開發售公告 (包括時間表)	截止過戶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	第 1 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最後時限		第 10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 11-15 日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	暫停過戶期間任何一日，但不可遲於為公開發售召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如適用)	第 15 日
股東大會通過公開發售建議		第 15 日
公布股東大會決定		第 15 日
股份以附權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第 16 日
除淨日 (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之首日)	記錄日期 (當不設暫停過戶) 前一個營業日或暫停過戶 (當設有暫停過戶) 前兩個營業日	第 17 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第 18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第 19-23 日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第 23 日
寄發章程文件及認購表格		第 24 日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發售時間至少 10 個營業日	第 34 日的某個時間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第 35 日的某個時間
公布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第 39 日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第 40 日
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	寄發股票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 41 日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4.15 有關公開發售的技術及運作性事宜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G4.2)： i.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有關的通告? ii. 如公開發售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是否已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iii. 是否已注意到，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 iv. 是否已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 ☐ ☐ ☐
2. 發售期： 發售期是否至少十個營業日？若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是否已事先諮詢聯交所? (G4.3) (____天)	☐
3. 海外股東的權利： 是否已清楚說明海外股東能否參與公開發售？若果不能參與，是否已說明有關的未認購配售股份將如何處理? (G4.4)	☐
4. 可換股證券： 若 貴公司同時亦有已發行的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掛牌，是否已列出這些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行使權利以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G4.5) _____	☐
5. 須披露的資料： 是否已在公開發售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G4.6)：	
i. 記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若並非在記錄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請註明有關的香港時間上午／下午* __時 __分) (如須召開股東大會，亦須提供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ii. 截止過戶日期: 由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____年__月__日下午 4 時 30 分	☐
iv. 公開發售比率：每持有__股獲發__股公開發售股份	☐
v.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行量: _____股	☐
vi.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____元 (請註明貨幣單位)。若為外幣，請提供等值港元供股東參考：____等值港元	☐
vii.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認購表格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或 ____年__月__日或之前*	☐
viii.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或 ____年__月__日或之前*	☐

事項	已核對
6. <u>額外配售股份配股基準</u> ：是否已提供額外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G4.7)	☐
7. <u>零碎證券之處理</u> ：是否已詳細說明在計算公開發售股份權益結果時對零碎證券的處理方法? (G4.8) 以完整倍數計算 / 按比例計算*	☐
8. <u>其他公司行動</u> ：是否同一時間內還有其他公司行動（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在進行中？若然，是否已在公開發售文件內清楚列明以該等公司行動生效後基準的供股比率及新證券的面值（如適用）? (G4.9)	☐
9. <u>颱風或黑色暴雨安排</u> ：有否在通函內說明颱風或黑色暴雨下的應變安排? (G4.10)	☐
10. <u>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u> ：是否已加入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的說明 (G4.11) ？	☐
11. <u>補足安排</u> ：是否已提醒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他們將不會享有補足安排，並提醒他們採取適當行動? (G4.12 (i))	☐
12. <u>申購分級安排</u> ：是否已提醒股東，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責任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是否已豁免已登記代理人公司遵守申購分級的規定 (G4.12 (ii)) ?	☐
13. <u>承諾書／聲明書</u> ：是否知道代理人公司無法就其提出的認購表格的認購申請或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作出任何承諾或聲明 (G4.13) ?	☐
14. <u>預期時間表</u>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公開發售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G4.14)	☐

5. 股份合併或拆細³

- 5.1 **基本概念**：發行人有些時候需要重組其已發行股本，更改其證券的發行數量及／或面值（如適用）：
- i. **股份拆細**是增加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並按比例拆細現有股份為多份拆細股份，令拆細後股份的市價因此按比例調低。
 - ii. **股份合併**是減少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量，並按比例合併現有股份成為新合併股份，令合併後股份的市價因此按比例提高。
- 5.2 **生效日期**：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列出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及合併或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並在預期時間表內顯示有關資料。這類公司行動一般在其所有條件變成不附條件後立即生效。為求清晰，生效日期應以香港時間顯示。
- 5.3 **會議結果之公布**：發行人最好能在生效日期前盡早公布股東大會就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的決定，好讓市場中介機構（如證券經紀及託管銀行）有足夠時間更新內部系統資料去配合有關公司行動。
- 5.4 **合併或拆細後的股價**：發行人在議定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細節安排時，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4 及 13.64A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及 17.76A 條：(i)《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4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條列明聯交所保留權利，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 0.01 港元的極低點時（聯交所認為，任何證券市價低於 0.1 港元時即屬此情況），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證券合併；(ii)《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4A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76A 條列明，如發行人分拆股份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 1 港元（按分拆股份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該股份分拆。
- 5.5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在決定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時，發行人須留意以下事項：
- i. 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ii. 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倍數；同樣，若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分數。
 - iii.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不高於每手 900,000 股/單位。
 - iv.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 5.6 **免費換領新股票**：披露文件須清楚列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限。換領期通常長五個星期，由生效日期開始，至並行買賣最後一日之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止。為求清晰，發行人應列出交回現有股票以免費領取新股票的最後時限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4 及 13.64A 條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76 及 17.76A 條

³ 亦適用於權證的拆細或合併

- 5.7 **新股票**：為了避免交收混亂，新股票的顏色和式樣應該盡可能有別於原來的舊股票。披露文件應該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同時，新股票應該在並行買賣開始首日或之前到達股東手上。
- 5.8 **舊股票**：發行人在股份合併或拆細通函內須清楚說明以下事宜：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現有股票能否繼續用作證券買賣；若不能，則應列出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及交收的日期。
- 5.9 **並行買賣**：在免費換領新股票期內，聯交所會安排並行買賣來配合有關證券以新、舊股票形式的交易活動。並行買賣一般為期最少三個星期，通常包括以下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在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設立一個臨時買賣版面，供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舊股票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見G5.10）方式進行買賣。原來的買賣版面就暫停開放。
 - 第二階段**：在十個營業日後，原來的買賣版面將會重開，供合併或拆細後股份的新股票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有關證券在原來買賣版面（新股票）及臨時買賣版面（舊股票）同時並行買賣。
 - 第三階段**：在三星期後，並行買賣將會結束，臨時買賣版面關閉。合併或拆細後股份以新股票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在原來買賣版面進行買賣。在有些個案下，舊股票不能再用來作證券交易的交付、交易和交收，惟仍然是法律擁有權的有效憑證。
- 5.10 **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為求臨時買賣版面的一手買賣單位等同股份合併/拆細前的一手買賣單位，應按照以下方程式設定臨時買賣版面的買賣單位：

$$\text{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 \frac{\text{原來每手買賣單位}}{\text{合併或拆細的基準}}$$

例：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 = 2,000 股/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股/單位

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 2,000 舊股/單位 除以 2（發行人決定的合併或拆細的基準） = 1,000 新股/單位

	原來買賣版面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 股/單位)	臨時買賣版面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 股/單位)
生效日期	暫停開放	開放供舊股票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
 最少 10 個營業日		

並行買賣的首日	新股票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單位)進行買賣	舊股票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
 最少三星期		
並行買賣最後一日後	新股票 繼續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單位)進行買賣	臨時買賣版面 關閉

- 5.11 臨時買賣版面：臨時買賣版面應該在開始並行買賣之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設立（這是處理股票更換之標準過戶登記服務所需的時間），否則發行人須在有關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中作聲明，保證只要股東在生效日期存入舊股票，必定能在開始並行買賣的首天或之前領取到所換領的新股票。

- 5.12 零碎證券安排：《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的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零碎證券安排）。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5 條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77 條

在並行買賣期間，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經紀作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要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可盡早諮詢聯交所，以便議定適當的零碎證券安排。

- 5.13 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發行人須在通函內，加入以下一段說明或能達致類似效果的說明：

「若合併或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或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5.14 股份合併或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股份合併或拆細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再行修訂。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召開股東大會通過股份合併/拆細之建議		第 1 日
就股東大會通過股份合併/拆細建議之決定發布公告		第 1 日
股份合併/拆細之生效日期	股東大會後的首個營業日	第 2 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首日	生效日期或之前開始，換領期最少五星期	第 2 日
合併/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		第 2 日 上午 9 時正
原來買賣版面暫停開放		第 2 日 上午 9 時正
臨時買賣版面開始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舊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	第 2 日 上午 9 時正
原來買賣版面重開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新股票形式)		第 12 日
並行買賣開始	為期最少三星期	第 12 日
零碎證券安排(如適用)	與並行買賣同時進行	第 12 日至 第 26 日
買賣合併/拆細後股份(舊股票形式)的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第 26 日收市時間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	第 28 日 或之後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 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收市競價）起，收市時間如下：

	全日市	半日市
非收市競價證券	下午 4 時正	正午 12 時
收市競價證券	下午 4 時 10 分	下午 12 時 10 分

5.15 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u>生效日期</u> : 是否已在相關發行人公告或通函內, 清楚說明股份合併或拆細的生效日期及合併/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G5.2)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香港時間) 合併或拆細後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香港時間)	☐ ☐
2. <u>會議結果之公布</u> : 能否在生效日期前盡早公布股東大會就股份合併或拆細建議的決定? (G5.3)	☐
3. <u>合併或拆細後的股價</u> : (i) 合併後股份之股票價格是否超過 0.1 港元 或 (ii) 拆細後股份之股票價格是否超過 1 港元? (G5.4)	☐
4. <u>新的每手買賣單位</u> : 有關合併/拆細後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 (G5.5):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最能避免出現碎股?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原來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完整分數?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 ____股/單位;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 - 是否不超過每手 900,000 股/單位?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是否高於 2,000 元?	☐ ☐ ☐ ☐
5. <u>免費換領新股票</u> (G5.6): - 是否自生效日起提供? (____年__月__日) - 是否在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才終止? (____年__月__日) - 有否提供交回舊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__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 __時__分*) - 有否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_____	☐ ☐ ☐ ☐
6. <u>新股票</u> (G5.7): - 有否在通函中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 (舊股票: ____ 新股票: ____) - 新、舊股票是否在顏色和式樣上有頗大分別? - 新股票是否能在並行買賣開始前送達股東手上?	☐ ☐ ☐
7. <u>舊股票</u> : 是否已在通函中清楚說明以下事實? (G5.8)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若現有股票將被終止用作證券買賣, 是否已列出終止用作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8. <u>並行買賣</u> : 並行買賣的時間是否最少有三星期? (G5.9) (____日)	☐
9. <u>臨時每手買賣單位</u> : 有否依照本指引提出的方程式訂出臨時買賣版面的每手買賣單位 (G5.10)? 臨時每手買賣單位_____股	☐

事項	已核對
10. <u>臨時買賣版面</u> ：臨時買賣版面是否在開始並行買賣之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設立？(G5.11)	☐
11. <u>零碎證券安排</u> ：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交代為零碎證券提供交易對盤的安排？(G5.12)	☐
12. <u>合資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u> ：是否已加入有關合併/拆細後的股份成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說明？(G5.13)	☐
13. <u>預期時間表</u>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股份合併/拆細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G5.14)	☐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1 基本概念：每手買賣單位是指買賣證券時，構成一手交易的標準股份數目。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的買賣指令，必須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輸入。香港證券市場沒有統一的每手買賣單位，但是絕大多數證券的每手買賣單位是 1,000 股或其倍數，其中近半採用 2,000 股。有些時候，發行人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來刺激其證券交投。
- 6.2 生效日期：為了讓股東有充分時間調整本身所持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該於有關公告發出最少 15 天後才生效。有關公告或通函應清楚交代生效日期，並顯示在預期時間表內。
- 6.3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發行人在決定新每手買賣單位時，應留意以下事項：
- i. 發行人應選擇最能避免出現碎股的每手買賣單位。
 - ii. 若提高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倍數；同樣，若減低每手買賣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是原來單位的完整分數。
 - iii.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不高於每手 900,000 股/單位。
 - iv.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該超過 2,000 港元。
- 6.4 零碎證券安排：《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使不足一手的零碎證券的持有人可將其零碎證券出售或集成一手交易單位（零碎證券安排）。發行人應委任一名經紀作其代理人，就零碎證券的買賣進行對盤，或由主要股東本身或其代理人自行在市場買賣零碎證券。處理零碎證券持有人的方法，要視乎發行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但發行人可盡早諮詢聯交所，以便議定適當的零碎證券安排。零碎證券安排一般在並行買賣期間提供。不論有否安排並行買賣，零碎證券的安排為期不得少於三星期。
- 6.5 免費換領新股票：發行人應決定是否有需要印發新股票（見 G6.8），若決定印發，就應為股東安排把現有股票免費換成新股票。換領期通常由生效日期之前十個營業日開始，至並行買賣最後交易日之後最少兩個營業日為止。假如不設並行買賣，免費換領新股票就應最少為期一個月，發行人公告或通函須清楚註明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為求清晰，應列出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及相關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 6.6 新股票：發行人的通函須註明新、舊股票的顏色（兩者可相同）。
- 6.7 舊股票：發行人在有關公告和通函內須清楚說明以下事宜：
- i.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及
 - ii. 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7條

- 6.8 並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要安排並行買賣，但亦可能不用，視乎是否發行新股票而定；若有需要，並行買賣一般為期最少三個星期。

情況	需要換領新股票？	需要並行買賣？	理由
以較小完整倍數 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自由選擇	不需要	舊股票可用釘書機釘在一起進行交易
以較大完整倍數 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自由選擇	自由選擇	需要交付大疊股票，交收太不方便
以非完整倍數 提高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強制要求	需要	避免製造零碎股份
縮減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	強制要求	需要	避免需要以特別手數買賣

- 6.9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樣本：以下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參考時間表 (假設需要安排並行買賣)，有淺色背景者為並行買賣所衍生的事項。此時間表純屬樣本，只供發行人參考。其中包含的各項假設不一定適用於個別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安排，發行人須根據每次的具體情況作出相應的修訂。

事項	注意事項	時間*
發布公告		第 1 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的首日	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開始，為期最少一個月	第 6 日
有關證券在原來買賣版面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最後一日	生效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第 15 日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公告發布後最少十五個營業日	第 16 日
採用舊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原來買賣版面變為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生效日期當天	第 16 日上午 9 時正
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臨時買賣單位開放		第 16 日上午 9 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		第 16 日上午 9 時正
零碎股份安排(如適用)	與並行買賣同時進行，最少為期三週	第 16 日至第 30 日
以舊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的臨時買賣版面關閉	最少為期三週	第 30 日收市時間^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並行買賣的最後一日後最少兩個營業日	第 32 日

* 「時間」一欄概以營業日計算

^ 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收市競價）起，收市時間如下：

	全日市	半日市
非收市競價證券	下午 4 時正	正午 12 時
收市競價證券	下午 4 時 10 分	下午 12 時 10 分

6.1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u>生效日期</u> ：是否已在相關的發行人公告或通函內，清楚說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應在相關的發行人公告刊發後最少十五天）？(G6.2)（____年__月__日；若非香港時間，請說明等同的香港時間：____年__月__日，香港時間）	☐
2. <u>新每手買賣單位</u> ：有關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 (G6.3)：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最能避免出現碎股？ - 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是否原來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或完整分數？ 原來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新的每手買賣單位：____股/單位 - 是否不超過 每手 900,000 股/單位？ - 預期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是否高於 2,000 元？	☐ ☐ ☐ ☐
3. <u>零碎證券安排</u> ：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交代為零碎證券提供交易對盤的安排？(G6.4)	☐
4. <u>免費換領新股票</u>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安排的資料 (G6.5)： - 是否在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起提供？（____年__月__日） - 是否在並行買賣結束後最少兩個營業日才終止？（____年__月__日） - 有否提供交回舊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__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 __時__分*） - 有否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 _____ - 新股票是否能在並行買賣開始前送達股東手上？	☐ ☐ ☐ ☐ ☐
5. <u>新股票</u> ：有否在通函中說明新、舊股票的顏色 (G6.6)？(舊股票：____；新股票：____)	☐
6. <u>舊股票</u> ：是否已在通函中說清楚明以下事項 (G6.7)？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現有股票將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及交收的日期？	☐ ☐
7. <u>並行買賣</u> ：有關並行買賣的下列資料 (G6.8)： - 臨時買賣版面是否在並行買賣首日之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已設立？（____日） - 並行買賣是否為期最少三星期？（____日）	☐ ☐
8. <u>預期時間表</u> ：是否已按建議列出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的各項相關事件 (G6.9)？	☐

7. 更改公司名稱 / 增加中文名稱

- 7.1 基本概念：上市公司有時需要更改公司名稱，大多數都是由於公司業務內容出現變化，例如拓展新的業務/服務範疇，又或完成一項重大交易、企業收購或合併等。此外，只有英文名稱的上市公司也可能會選擇加上中文名稱。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需要按照其組織大綱（如適用）及／或公司章程（或等同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徵求股東同意，並向註冊成立管轄地的公司註冊處登記新名稱。
- 7.2 所需文件：發行人在通知聯交所其更改公司名稱或增加中文名稱時，應提供由註冊管轄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若發行人是一家海外註冊公司，則應提供以下資料：
- 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如適用）；及
 - ii. （若中文名稱沒有在註冊管轄地註冊）一份關於允許在註冊管轄地使用中文名稱的法律意見。
- 7.3 新證券簡稱：聯交所一般會在收到更改公司名稱的所有文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通知發行人並確定有關的交易安排轉變，包括新證券簡稱。發行人最好盡快向市場公布新證券簡稱。
- 7.4 免費換領新股票：發行人應說明會否為股東安排把現有股票免費換成新公司名稱的新股票(如適用)。若有安排，發行人在公告中應提供下列資料：
- i.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通常為期超過一個月)
 - ii. 新、舊股票的顏色
 - iii. 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和地址
- 7.5 現有股票：發行人在有關公告或通函內須清楚向股東說明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顯示舊公司名稱的現有股票可終止或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視乎發行人本身決定。若決定現有股票將不能再作此用途，發行人須清楚在有關公告說明，並知會股東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

7.6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增加中文名稱之技術及運作性事宜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確保其對以下所有問題都有正面的答案及/或能提供適當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事項	已核對
1. <u>通知聯交所</u>：是否已向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 (G7.2)： - 香港註冊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海外註冊公司： a. 由註冊地的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b.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及 c. (若中文名稱沒有在註冊管轄地註冊) 一份關於允許在註冊管轄地使用中文名稱的法律意見。	☐ ☐ ☐ ☐
2. <u>免費換領股票安排</u>：是否已加入一段文字，告知股東有否安排免費換領股票 (G7.4)? 若有免費換領股票安排，是否已說明下列資料？ - 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期限：由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新、舊股票的顏色： 舊股票：_____； 新股票：_____ - 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和地址： _____	☐ ☐ ☐
3. <u>現有股票</u>：是否已在通函中清楚說明以下事項 (G7.5)? - 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律所有權的有效憑據 - 顯示舊公司名稱的現有股票是否繼續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 (若決定現有股票將不能作此用途，請註明現有股票終止用作證券買賣交付、交易和交收的日期：由____年__月__日起)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披露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的指引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修訂)

1. 引言

- 1.1 發行人的資料披露文件經常會提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又稱「截止過戶」)，以確認符合資格參與某項公司行動(例如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權益及其他分派)的股東身份。上市部現特制訂本文件，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向發行人提供指引及參考。
- 1.2 透過公告及通函披露資料以至遵守《上市規則》均完全是發行人及其董事的責任。本指引並非《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亦絕非修訂或改變發行人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也不會因本指引而毋須就其公司行動的披露內容作出本身的判斷。發行人如有任何疑問，可與上市部人員聯絡。
- 1.3 發行人亦須留意，除了《上市規則》及本指引之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表及各項安排亦可能受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規所規管，例如香港的法例對累積暫停股份過戶期有一定的限制。

2. 基本原則

- 2.1 充足的通知時間：發行人必須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作出安排以參與有關的公司行動。《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必須刊登有關截止過戶的通告：涉及供股者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即足五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通知。若截止過戶日期或相關時間有所改變，發行人必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及刊登通告知會市場(見 **G3.8**)。刊發通告於披露易網站當日也計入所規定的通知期內。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段所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記錄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1)條、第13.66條的附註2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1)條、第17.78條的附註1

對於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及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使附權證券的交易

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截止過戶日期將需要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但是必須為全日未有交易中斷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2.2 股東批准後的除權交易：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2) 條、第 13.66 條的附註 3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2) 條、第 17.78 條的附註 2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2.3 全面及準確的資料披露：若發布的截止過戶日期不完整或不清晰，可能會令市場出現不必要的混亂。聯交所強烈建議發行人就公司行動盡量作出全面、相關的資料披露，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容易地確定有關公司行動對其所持股份權益的影響。

上市部
致發行人函件
(2007 年 5 月 11 日)

- 2.4 截止過戶與證券交易：發行人應瞭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將會影響其相關證券在股票市場的交易及結算安排。在現行的 T+2 結算制度下，有關股份在最後股份過戶日期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將以除淨形式買賣。舉例說，發行人宣布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領取現金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須在 20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方合資格領取股息。在 T+2 結算制度下，有關股份在 20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將會以除淨(即除權)形式買賣。

- 2.5 颱風或黑色暴雨安排

- i. 在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份過戶登記安排：發行人應瞭解《上市規則》第 8 項應用指引所規定的緊急股份過戶登記安排，適用於所有因不同原因而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情況(例如：分派權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主板上市規則》第 8 項應用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9 條、17.80 條、表一及表二

- ii. 延長供股的暫停過戶通知期：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的通知期內，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見 G2.1)。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1)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1) 條

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而該交易中斷使到附權證券交易的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暫停過戶日期將需要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必須為全日未有交易中斷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iii. 股東大會後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記錄日期／截止過戶日期(連同除淨日)可能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盡快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主板上市規則》第13.66(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2)條

3. 截止過戶的資料披露

- 3.1 截止過戶之目的：發行人必須清楚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目的。假如同一份公告內宣布的截止過戶日期多於一個，發行人必須清楚註明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原因。舉例說，若發行人就出席股東大會及收取現金股息宣布兩個不同的截止過戶日期，就要在披露文件中清楚註明每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目的及其他相關資料。
- 3.2 記錄日期及截止過戶期：記錄日期(Record Date)是發行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領取股份權益的登記股東名單之日。在香港及其他尚有實物股票的證券市場，股份過戶登記辦理需時，發行人通常會公布在一段時間內(例如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這段期間稱為截止過戶日期(Book Closure Period)。不過，也有部分發行人只需要一天時間，甚至在記錄日期當天結束的時候，便能根據更新後的股東名冊資料來確定符合資格的股東身份。不論發行人採用截止過戶日期抑或記錄日期，都同樣要遵守通知時間充足(G2.1)、股東批准後的除權交易(G2.2)及披露資料完整準確(G2.3)這些基本原則。
- 3.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資料：發行人每次因公司行動而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時，均應在有關公告或通函提供以下資料：

- i. **記錄日期**：發行人必須說明哪一天是記錄日期，即發行人按照當天股東名冊上的姓名去確定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股東身份的日期。如公司行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¹若設有截止過戶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其中的任何一天，但發行人通常會以截止過戶期的最後一天作為記錄日期。又發行人一般會在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名單，否則就必須以香港時間標明有關時間，格式為「年/月/日/時/分」。
 - ii. **截止過戶期**：發行人若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以確定有關公司行動的合資格股東名單，必須說明截止過戶的日期。有關資料的顯示格式應為「年/月/日」(只一天的截止過戶安排) 或者是「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超過一天的截止過戶安排)。
 - iii.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發行人須提供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司行動的最後期限(包括日期及時間)。有關資料應以「年/月/日/時/分」的格式顯示。發行人應聯絡其股份過戶處，確保其在發行人所選定的日子會正常營業並辦理有關證券的過戶登記事宜。
- 3.4 **有關截止過戶的其他資料**：發行人應提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如適用)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以及預期派息日期又或有關公司行動獲得通過的任何條件與安排。
- 3.5 **標題類別**：發行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載有截止過戶的公告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時，應選擇適當的標題類別。呈交者須選擇公告或通告內第二類標題類別「證券/股本」之下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 3.6 **宣布公司行動時仍未訂出截止過戶時間**：聯交所強烈建議發行人在首次宣布有關公司行動時即盡可能提供所有有關截止過戶安排的資料(見 **G3.3**)。不過，有些特別情況下，發行人或也無法立時提供截止過戶的資料，但發行人亦應盡可能在初次披露公告內預告其估計有關資料將可於何時公布，並要確保其在確定有關資料後，盡快向市場發出補充性披露的公告(見 **G3.7**)。

上市部
致發行人函件(2007
年5月11日)

主板
《上市規則》
第2.07(3)條及
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
16.18(2)條

¹發行人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 3.7 截止過戶日期作實後作補充性披露：有待作實的截止過戶日期一旦確定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獨立、明確的補充性披露公告，向市場公布有關資料。發行人須確保所選擇的截止過戶日期符合有充分時間供股東採取行動的規定(見 **G2.1**)。同時，在該份補充性披露公告內，發行人應清楚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公告及相關發表日期。發行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向聯交所呈交此公告以供發布時，必須選擇適當的標題類別(見 **G3.5**)。
- 3.8 更改截止過戶日期：若發行人需要更改已向市場公布的截止過戶安排，應盡快發出獨立的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的公告。發行人須確保所選擇的截止過戶日期符合有充分時間供股東採取行動的規定(見 **G2.1**)。發行人應清楚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公告及相關發表日期，並應明確指出更新後的截止過戶時間和原來的截止過戶時間。發行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公告時，必須選擇適當的標題類別(見 **G3.5**)。
- 3.9 擬訂適當且可行的截止過戶安排：發行人應根據上述的基本原則及指引來擬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並確保有關方案適當且可行。若發行人股東數目龐大，則應預先確定股份過戶處在發行人所訂的截止過戶日期內有足夠資源去處理可能極大量的股份過戶工作。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假如發行人較早前已因其他原因公布另一個或多個截止過戶日期，而這些截止過戶安排尚未結束，則發行人在安排暫停過戶時間表時就要份外留神。發行人必須謹慎安排，使計劃中公司行動的預期截止過戶安排，不致令股東在所有有關公司行動行使權益上構成任何不便或混淆。

以下資料可供發行人參考：

- i. 若有充裕的通知時間(**G2.1**)，發行人可採用較早前已公布之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作為最新公司行動的暫停過戶日期。
- ii. 在任何情況下，最新的公司行動所訂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期限，不能夠是較早前已公布的公司行動所訂的截止過戶日期內任何一天。

- iii. 假如發行人決定採用的新截止過戶日期會導致已公布的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安排有任何改變(例如令有關日期推前或押後)，發行人應該遵守充足通知時間的基本原則(**G2.1**)及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的有關規定(**G3.8**)。發行人必須在新公司行動的披露文件內，清楚交代另一項公司行動(即較早前已公布但尚未完成者)的存在，並說明新截止過戶安排對該項公司行動及有關截止過戶日期將會帶來的改變，並必須清楚指出每項公司行動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3.10 實例：以下實例，說明當公司有其他尚未完成的截止過戶安排時，發行人應如何制訂新的暫停過戶登記安排。

發行人公布一項公司行動(「行動甲」)，並訂出截止過戶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9 月 10 日(星期三)，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參與行動甲的最後時限為 200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數天後，發行人發覺有需要公布另一項公司行動(「行動乙」)，並為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在安排這個截止過戶日期時，發行人應注意：

- a) 若有充足的通知時間，發行人可以選擇在相同日子，即 2008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9 月 10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作為行動甲和行動乙的截止過戶日期。
- b) 發行人就行動乙所選擇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其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必不能是 2008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9 月 10 日(星期三)(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期間的任何一天，因為這段時間內股東名冊會因行動甲而暫時凍結，不能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c) 假如發行人選擇的新截止過戶日期會導致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改變，例：20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至 8 月 29 日(星期五)(即這項安排將會令行動甲的交回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推前三天)，發行人就一定要在 2008 年 8 月 27 日新截止過戶日前最少 5 個營業日(見 **G2.1**)，向市場公布行動甲的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改變。發行人應：
 - 在行動乙的披露文件中提述行動甲及其相關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 說明行動甲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將有何等轉變；及
 - 清楚交代更新後的行動甲的交回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即 20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3.11 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之核對表

發行人應該逐一核對以下問題，確保所有問題都有正面或適當的答案。

事項	已核對
1. <u>充足的<u>通知時間</u></u>: 是否已遵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低通知時間的規定? (G2.1 及 G2.5) -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初次公告，供股者須在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即足五個營業日)發布，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通知。 - 當進行供股時，須確保在通知期內有至少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並在必要時，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行人證券暫停交易，導致附權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使附權證券交易的日數不足兩個營業日，延遲截止過戶日期。 - 更改已向市場發布的截止過戶日期，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發布。	☐ ☐ ☐
2. <u>股東批准後的除權交易</u>: 是否已遵守有關除權交易的規定? (G2.2 及 G2.5) -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所，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 如未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記錄日期 / 截止過戶日期 (連同除淨日) 可能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須盡快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 ☐
3. <u>截止過戶的原因</u>: 是否已在披露文件中清楚就所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個別交代原因 (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分派股息)? (G3.1)	☐
4. <u>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時間資料</u>: 是否已在公告提供以下資料? (G3.3) - 截止過戶日期： i. ____年 __月 __日；或 ii. 由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 __日（包括首尾兩天） - 記錄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____年__月__日下午 4 時 30 分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是否一個股份過戶處將會正常營業的日子，並有足夠資源辦理有關證券的過戶登記事宜?	☐ ☐ ☐ ☐

事項	已核對
5. <u>有關截止過戶的其他資料</u> ：(G3.4): - 是否已註明股份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 是否已載入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通過行動建議的條件）	 ☐ ☐
6. <u>標題類別</u>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截止過戶的公告時，是否已選擇標題類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G3.5)？	☐
7. <u>宣布公司行動但仍未訂出截止過戶時間（如適用）</u> ：是否已預告估計將可於何時公布截止過戶時間？(G3.6)	☐
8. <u>截止過戶日期作實後作補充性披露（如適用）</u> ：是否已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之公告及相關發表日期？(G3.7)	☐
9. <u>更改截止過戶日期</u> ：是否已交代初次公布有關公司行動的截止過戶日期之公告、其發表日期、更新後的截止過戶時間和原來的截止過戶時間？(G3.8)	☐
10. <u>擬訂適當且可行的截止過戶安排</u> ：所擬訂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安排是否如本指引要求的「適當且可行」？(G3.9 及 G3.10)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修訂)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了解在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時須作出的披露及安排。
- 1.2 權益分派是最常見的一類公司行動，通常是與公司盈利掛鉤，且往往是定期（如每季或每半年）派發。權益可以現金或證券等不同形式派發。上市公司或容許股東選擇其收取權益的形式，例如股東以哪種貨幣單位收取；或者是否收取證券以代替現金。
- 1.3 若上市公司能適時提供有關其分派計劃的準確完整資料，並為股東作出適當安排，就可有助市場提高處理權益分派的效率及風險管理。
- 1.4 本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本指引亦沒有以任何方式修訂或更改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發行人及其董事仍須自行判斷應就公司行動披露哪些資料。發行人及其董事有責任透過公告及通函披露資料及遵守《上市規則》。發行人如有疑問，請與上市部人員聯絡。
- 1.5 使用本指引的人士亦應注意，除《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發行人的指引外，權益分派及相關披露亦須受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規則所規限。

2. 一般原則

- 2.1 權益的定義：股東在一項公司行動中有權享有的利益（包括現金、證券及其他類別的分派）。
- 2.2 對股份交易的影響：分派權益會影響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價值，繼而影響股份的價格。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股份一般會在最後登記日前一個營業日（即除淨日）以除淨方式交易。在除淨日當日或之後買入股份的人士，將不能享有該項權益，而在除淨日沽出有關股份的人士，則可保留有關權益。

- 2.3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派發權益的時間表可能會因惡劣天氣而受阻，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概述颱風或黑色暴雨下的應急安排。《上市規則》〈第 8 項應用指引〉訂明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亦載有供股或公開招股(open offer)的時間表若因惡劣天氣受阻時的應急安排。按照同一原則，發行人應在附選擇權之權益分派通函及公告內，加入以下說明或其他達相同效果的類似說明：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66(2)條、〈第 8 項應用指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2)條／《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不再適用：

- a. 在[遞交選擇表格最後一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在中午 12 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 5 時；
- b. 在[遞交選擇表格最後一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 4 時。」

此外，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記錄日期／截止過戶日期（連同除淨日）可能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盡快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2.4 購回及股份註銷：《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須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註銷及銷毀。已註銷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假如發行人在除淨日前購回股份，卻沒有在股份過戶登記最後一日或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CCASS)提取股份並註銷，則有關股份在記錄日當天仍記錄在 CCASS 的持股紀錄內。即使該等股份已於記錄日或之後註銷及銷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仍會要求發行人就該等已購回股份派發現金權益。發行人事後可透過 CCASS 參與者（即代發行人持有已購回股份的經紀或託管銀行）收回該等現金權益。

《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6 (5)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4 條

3. 權益分派的通知

- 3.1 董事會會議通告：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須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並發出公告。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3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8 條

- 3.2 公布董事會的決定：發行人董事會在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後，發行人須立即公布有關董事會的決定。若董事會決定不作任何分派，發行人亦需要刊發適當的否定聲明。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45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9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第 4(3) 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50B
(3)、18.79 (6) 條

- 3.3 截止過戶/記錄日期：上市發行人就暫停辦理證券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即足五個營業日）刊登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之通告，或須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之通告。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66(1)條、第 13.66(2)條、第 13.66 條的附註 3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8(1)
條、第 17.78(2)
條、第 17.78 條的
附註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現行的 T+2 交收制度，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3.4 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若有任何情況將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清楚說明。

- 3.5 發布股息決定公告的時間：發行人不得在下列時間內發布有關股息決定及業績資料的公告：

《主板上市規則》
第 2.07C (4)(a) 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
條

正常營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或下午 1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這三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 3.6 標題類別：發行人應為其權益公告選擇適當的標題類別，例如：

《主板上市規則》
附錄二十四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 / 《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及選擇標題類別的指引》

- i. 公告及通告 > 財務資料 > 股息或分派
- ii. 公告及通告 > 證券／股本 >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 iii. 通函 > 證券／股本 > 供股
- iv. 上市文件 > 公開招股

3.7 可換股證券：若發行人在分派權益時，尚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應在有關權益的公告及通函內提供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資料：

- i. 名稱及證券代號；
- ii. 認購價／換股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調整；及
- iii. 持有人為享有權益而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限及有關換股安排。

3.8 分派權益的主要日期¹：分派計劃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日期：

- i. 記錄日期（格式：「年／月／日」）：發行人須提供記錄日期（發行人將在該日按股東名冊資料來確定享有權益的股東名單）。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發行人亦須提供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²若有截止過戶期間，記錄日期可以是該段期間內任何一日，但一般會是截止過戶的最後一日。發行人通常會在某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確定合資格股東的身份。若發行人選擇在其他時間確定股東紀錄，就應列明相關的香港時間，格式應為「年／月／日／時／分」。
- ii. 截止過戶期間（格式：「年／月／日」或「由年／月／日至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若發行人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權益的股東名單，就必須在公告和通函內註明截止過戶期間。
- iii. 交回證券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格式：年／月／日／時／分）：發行人必須註明股東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以符合獲發權益的資格。該時限通常是在某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的時候。
- iv. 除淨日（格式：年／月／日）：除淨日由聯交所確定。按香港現行的T+2 交收周期，除淨日通常是交回證券過戶文件最後時限前一個交易日³。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若發行人更改其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而令除淨日有變，必須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按監管規定刊發公告。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66(1)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78(1)條

¹ 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其他主要日期，發行人另請參閱《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² 發行人請參閱《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以了解詳情。

³ 由於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會進行股票交收，除淨日會有特別安排，請發行人參閱聯交所發出的相關通告或向上市部人員查詢。

- v. 派付日期（格式：年／月／日）：為利便股東在資金周轉上有所計劃，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後，須立即公布預期派付日期（亦稱「應付日期」）。派付日期是公司預計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現金或證券權益的日子。發行人應盡可能清晰具體地註明派付日期，例如「年／月／日」。不建議使用含糊字眼例如「在（某日期）或前後」等。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45(1)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49(1)條

- 通知：倘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若發行人在公告內提及在不同日子派發多項不同權益，應清楚列明每項權益的派發日期。
- 日程安排：派付日期一般安排在股息支票可在銀行兌現的日子，即不會在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因為在這些日子銀行同業之間暫停資金轉移。
- 時間差距：現時並無條文規定記錄日期與派付日期必須相隔多少時間，但從股東利益立場出發，兩者距離應盡可能縮短。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45(3)條附註 3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49(3)條
附註 3

4. 現金權益

- 4.1 股息貨幣單位：發行人應在公告內註明將派發股息的貨幣單位及每股股息（例如：末期股息每股 0.50 港元）。
- 4.2 貨幣兌換：若實際派發現金權益的貨幣單位，將與公告內所宣派權益的貨幣單位不同，發行人就應在派付日期前提醒股東有關安排。發行人亦應提供兩種貨幣的兌換資料，包括外幣匯率的資料來源、選定的參考日期及計算方法。
- 4.3 參考及實際匯率：若發行人因外幣匯率可能波動而在公告內公佈股息金額的約數，就必須就此提醒股東，最終派發的股息的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發行人在確定有關外幣匯率後，應在派付日期前公布股息的實際金額。
- 4.4 容許股東選擇股息貨幣單位：若發行人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分派現金權益，宜提供選擇項目，由股東決定以哪種貨幣收取權益。
- 4.5 稅項：發行人應說明所宣派的權益是否需要繳付預扣稅。若須繳付，發行人應列明預扣稅率、產生股息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所扣稅款可否退回，最好還能提供一些可靠的途徑，讓股東索閱有關預扣稅及相關稅務條約的詳細資料。

5. 證券權益（包括以股代息、紅股、權證、供股及公開招股⁴）

⁴ 有關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詳情，發行人請參閱《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36 (2) (a) 條註
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7.41 (1) 條
附註

- 5.1 股東資格：發行人只可在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可將海外股東不包括於其分派計劃之內。
- i. 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在載有分派計劃的通函或文件內，解釋不包括海外股東的原因，並須確保在遵照相關的當地法例、規則及規定下，將通函或發售文件送呈海外股東以供參考。
 - ii. 發行人應考慮向不獲分派證券權益的海外股東分派現金，以代替有關權益。
- 5.2 承諾／聲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只擁有其直接參與者的持股資料，並不知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持股資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因此，發行人應注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無法就其所持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承諾／聲明或被視作的陳述／保證。
- 5.3 已發行股份變動：《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若有任何變動，發行人須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以登載在「披露易」網站知會市場有關變動。有關資料須在變動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呈交。
- 5.4 證券權益之計算：發行人應在公告或通函內清楚說明其計算證券權益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i. 當派發比率導致出現不足一股的零碎權益時，發行人調整權益為整數的規則（例如將權益下調至前一個完整股數）；
 - ii. 決定證券權益派發結果的計算方法。例如：若每持有 25 股現有股份可獲派 12 股紅股，一名持有 1,024 股（非 25 股的完整倍數）的股東，可能獲派 480 股紅股（按完整倍數計算）或 491 股紅股（按比例計算），視乎發行人採用哪種方法計算。
- 5.5 碎股：在釐定證券權益比例時，發行人應盡可能減少產生不足一手的碎股。發行人也宜委任證券交易商，在分派後一段指定時間內向股東購入碎股，以協助股東處理因獲派證券權益而產生的碎股。
- 5.6 派發非上市證券：若發行人分派非上市證券，最好能夠向股東提供出售該等非上市證券的途徑。此外，發行人亦應委任一家本地過戶代理，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股份分拆服務。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ii.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手續及收費；
 - iii.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所需時間（以營業日計算）。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25A 條；《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

5.7 分派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證券：若發行人向股東分派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證券，應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i. 該等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 ii. 該等證券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
- iii. 簡述證券買賣及交收結算的安排；
- iv. 協助股東出售證券的任何安排以及相關收費；及
- v. 可為那些有意在證券上市所在地區買賣該等證券的股東提供協助之經紀的資料。

若證券是以無紙化方式發行，發行人須註明股東收取證券的程序，例如在某家指定股份存管處開立戶口。此外，發行人應委任一家合資格的香港過戶代理，為香港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

如證券以實物股票形式發行，發行人應委任一家合資格的香港過戶代理，為香港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相關服務。另外，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提供以下資料：

- 1.1.1. 過戶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1.1.2.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及
- 1.1.3.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分拆、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時間（以營業日計算）。

6. **附選擇權的權益**

- 6.1 簡介：有些發行人會容許股東選擇參與權益分派的方式，例如：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權益，或透過再投資計劃收取證券權益。一些發行人甚至讓股東決定將所選擇的方式用於其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 6.2 選擇表格：發行人應編備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供股東表達其權益選擇的意向。選擇表格一般會連同相關的權益通函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6.3 交回已填妥的選擇表格最後時限：發行人應給予股東充足時間考慮其權益選擇。一般而言，由寄發選擇表格之日起至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之間相距至少 10 個營業日。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清楚註明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常見格式為「年／月／日／時／分」。
- 6.4 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所有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用於計算將予分配的新股數目的實際再投資價格或匯率），均應在交回選擇表格最後限期前至少 5 個營業日提供予股東。

- 6.5 預設選擇：發行人必須列明哪個選項將被視為股東的預設選擇。若股東沒有作出任何選擇，發行人將自動以預設選擇作為股東的選擇，以便計算相關權益。
- 6.6 選項組合：發行人應在公告內清楚列明是否准許股東同時選取多於一個選項（例如容許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部份權益，其餘以股代息）。所有附選擇權的權益分派計劃，均須容許代理人服務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同時選取多個選項。
- 6.7 以現金代替零碎權益：在推行以股代息的分派計劃時，股東可選擇全數收取新股。發行人應考慮向股東派發現金代替新股之零碎權益。例如，發行人宣佈每股派息 1 元，並容許股東以股代息，新股每股價格 100 元。一名持有 1,090 股的股東，透過長期指示選擇全數以股代息。在這個情況下，發行人除了向他派發 10 股新股之外，也應考慮派發現金 90 元代替新股之零碎權益 (即 90 股現有股份應享有的股息)。

* * *

附錄： 有關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核對清單

發行人除了參照其他相關的核對清單（如《有關發行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指引》）之外，還應逐一核對以下清單，確保其中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肯定或適當。

事宜	已核對
1. <u>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G3.1 / G3.2)</u> ：若召開考慮及決定分派權益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是否已遵守以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規定？	
1.1. 在會議日期前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通告市場；	☐
1.2. 將董事會的決定（包括不作分派的決定）及分派權益的詳情即時作出公布。	☐
2. <u>截止過戶/記錄日期 (G3.3)</u>	
2.1. 是否已於截止過戶前至少六個營業日(即足五個營業日)刊登了關於供股的暫停過戶之通告，或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刊登了關於其他情況的暫停過戶之通告？	☐
2.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
2.3. 如未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2.4. 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證券買賣被暫時中斷，記錄日期 / 截止過戶日期 (連同除淨日) 可能需要延期。在此情況下，須盡快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3. <u>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如適用） (G3.4)</u> ：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列明任何會導致取消分派權益的情況？	☐
4. <u>公布決定的時間 (G3.5)</u> ：是否已安排在適當的時間去公布分派權益的決定？	☐
5. <u>標題類別 (G3.6)</u> ：是否已就股份權益的公告選擇了適當的標題類別？	☐
6. <u>可換股證券（如適用） (G3.7)</u> ：是否已在公告及通函內提供以下有關每隻可換股證券的資料？	
6.1. 名稱及證券代號；	☐
6.2. 認購價／換股價／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調整；	☐
6.3. 持有人為享有權益而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限及有關換股安排。	☐
7. <u>分派權益的主要日期 (G3.8)</u> ：在公告內，是否已提供以下資料？	
7.1. 截止過戶期間	☐
- _____ [年／月／日]；或	
- 由 _____ [年／月／日]至 _____ [年／月／日]（包括首尾兩天）	
7.2. 記錄日期（ _____ [年／月／日]）	☐
7.3.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參與公司行動資格的最後時間（ _____ [年／月／日] _____ [時／分]）	☐
7.4. 預計派付日期（ _____ [年／月／日]）	☐

事宜	已核對
8. <u>派付日期</u> (G3.8(v)) :	
8.1. 所訂的派付日期是否股息支票可在銀行兌現的日子（即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8.2. 倘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是否已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
現金權益	
9. <u>股息貨幣單位</u> (G4.1)：是否已在公告內註明派發每股股息的貨幣單位？	☐
10. <u>貨幣兌換</u> （如適用） (G4.2)：是否已提醒股東，實際派發的貨幣單位與公布的貨幣單位並不相同，以及是否已提供兩種貨幣的兌換資料（如匯率的資料來源、選定的參考日期及計算方法）？	☐
11. <u>參考及實際匯率</u> （如適用） (G4.3)：是否已提醒股東，按所定貨幣單位計算的股息金額僅屬約數，最終支付金額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不同？	☐
12. <u>容許股東選擇貨幣單位</u> （如適用） (G4.4)：若以非港元貨幣派發現金權益，有否考慮提供選擇項目，由股東決定以哪種貨幣收取權益？	☐
13. <u>稅項</u> (G4.5) :	
13.1. 是否已表明所宣派的權益是否須繳付預扣稅？	☐
13.2. 若須繳付，是否已列明預扣稅率、產生股息的司法管轄區以及所扣稅款可否退回？	☐
13.3. 是否已一些可靠的途徑，讓股東索閱有關預扣稅及相關稅務條約的詳細資料？	☐
證券權益	
14. <u>股東資格</u> (G5.1) :	
14.1. 是否已查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14.2. 若不包括部分海外股東，是否已解釋分派計劃不納入這部分人士的原因？	☐
14.3. 有否考慮向不納入計劃內的海外股東分派現金代替證券權益？	☐
15. <u>已發行股份變動</u> (G5.3)：是否已在指定時限內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以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
16. <u>證券權益之計算</u> (G5.4)：是否已清楚說明計算證券權益的方法？	
16.1. 調整權益為整數的規則？	☐
16.2. 計算方法（按完整倍數計算或按比例計算）？	☐
17. <u>碎股</u> (G5.5) :	
17.1. 所定的分派比例是否能產生最少碎股？	☐
17.2. 是否已委任證券交易商協助股東出售所分派的碎股？	☐

事宜	已核對
18. <u>分派非上市證券</u>（如適用）（G5.6）： 18.1. 是否已考慮各項措施以協助股東出售所分派的非上市證券？ 18.2. 是否已委任本地過戶代理並提供其以下資料： - 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 -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以營業日計算）；及 - 股份分拆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如適用）	☐ ☐
19. <u>分派在香港以外上市的證券</u>（如適用）（G5.7）：是否已提供以下資料？ 19.1. 該等證券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 19.2. 該等證券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 19.3. 簡述證券的買賣及交收結算安排 19.4. 協助股東出售證券的任何安排以及相關收費 19.5. 可為那些有意在證券上市所在地區買賣該等證券的股東提供協助之經紀的資料 19.6. 股東收取證券的程序（僅適用於無紙化股份） 19.7. 有關指定證券過戶代理的資料： - 代理的名稱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的手續及收費；及 - 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權證轉換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以營業日計算）	☐ ☐ ☐ ☐ ☐ ☐ ☐
附選擇權的權益	
20. <u>選擇表格</u> ：是否已編備及寄發選擇表格，讓股東表達其意向？（G6.2）	☐
21. <u>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u>（G6.3）： 21.1. 由寄發選擇表格至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最後時限之間是否相距至少 10 個營業日？ 21.2. 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註明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 ☐
22. <u>作出權益選擇所需的重要資料</u> （G6.4）：所有重要資料（如實際再投資價格或匯率）是否在交回填妥表格的最後限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提供予股東？	☐
23. <u>預設選擇</u> （G6.5）：是否已註明哪個選項將被視為股東的預設選擇？	☐
24. <u>選項組合</u> （G6.6）：是否已在公告內清楚列明股東可否選取多於一個選項？	☐
25. <u>以現金代替零碎權益</u> （如適用）（G6.7）：在推行以股代息計劃時，是否已考慮向選擇全數以新股收取的股東派發現金代替新股的零碎權益？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2010年9月24日 (於2018年12月21日修訂)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了解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須作出的披露及安排。
- 1.2 股東大會是一項重要的企業活動。股東、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藉此場合審核並決定公司重要事項。股東大會的種類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 1.3 本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本指引亦沒有以任何方式修訂或更改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發行人及其董事仍須自行判斷應就股東大會披露哪些資料。發行人及其董事有責任透過公告及通函披露資料及遵守《上市規則》。發行人如有疑問，請與上市部人員聯絡。
- 1.4 除《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發行人的指引外，股東大會的組織及資料披露亦須受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則所規限。

2. 一般原則

- 2.1 與股東的溝通：發行人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董事會亦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2.2 年度帳目：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 2.3 會議的地點及時間：股東大會應選擇在方便大多數股東能夠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發行人應考慮採用相關資訊科技（例如網上廣播、視像會議）來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發行人應清楚說明在遠方地點透過網上廣播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及如何）投票。發行人不應在未給予股東充分事前通知情況下，更改舉行股東大會場地或時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 及 E.1.4 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6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

上市部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 26
「股東大會」部份

2.4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大會有時可能會受惡劣天氣影響。在颱風或大雨季節舉行會議，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通函內，提供颱風或黑色暴雨情況下的安排，例如設立電話熱線，並在預期會議會受颱風或黑色暴雨影響時，應注意到需要刊發有關颱風或暴雨安排的公告。

2.5 應請求書召開的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法律賦予持有若干股權份額的人士¹（如以香港註冊的公司而言，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在指定期限內召開會議（如香港註冊的公司，必須在受到該要求的日期後的 21 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會議必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8 天內舉行）。假如董事沒有履行其責任，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人士可自行召開。公司須向因董事沒有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的請求人付還因召開會議而付出的任何合理費用。

此外，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以下「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2.6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股東大會是由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所規範。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交易所網站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發行人亦必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2.7 公司與股東的電子通訊：在法例容許下，發行人應盡可能使用現代資訊科技，方便股東適時取閱股東大會資料，並促進股東與公司溝通。

2.8 表決結果對證券交易的影響：有些時候，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可能對在交易市場買賣的公司股份構成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發行人應特別注意發布表決結果的時間（見 G.6.7）及安排，避免市場出現資訊發布不均的情況。

2.9 股東為殘疾人士：召開股東大會時或會涉及有關歧視殘疾人士的問題。若殘疾人士被排除在會議上的討論及/或無法接收會議上交流的資訊，可能會構成間接殘疾歧視²。為避免此情況，發行人可考慮讓有意與會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51D 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50C 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
則》第 O 段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90 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1 條／上市
部發出的「常問問
題」系列 26「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部
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
則》第 P 段

¹ 不受香港公司條例規限的發行人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的類似規則。

² 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規定，任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歧視殘疾的另一人，即屬違法。

者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³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發行人可請有關殘疾人士發出常設通知，及/或在該次大會的通告中問明其需要。特別安排包括為失聰人士提供手語解說、為視障人士提供特殊設備又或為使用輪椅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3. 股東大會通告

- 3.1 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必須送交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不論他們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通告須以空郵寄送海外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在會議舉行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發行人應在會議前最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有關通告須在交易所網站刊載。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13.71 及 13.76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7.46(1)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3 條／上市部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 26 「股東大會」部份

- 3.1A 向殘疾人士送達大會通告：若發行人知道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收取大會通告的若干股東是殘疾人士，則發行人應按適用情況考慮採用其他通訊方式，包括電郵、盲文及數碼化文件（電子書）或音頻文件。

- 3.2 撰寫通告注意事項：發行人應以淺白語言撰寫通告，避免使用法律專用詞彙，又應採用能够有助股東閱讀和理解的文件結構和格式。例如，採用適當行距和字距、縮排、標題和編號。

- 3.3 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為方便處理委任代表書，發行人可宣布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發行人並應說明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方便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及時辦理有關手續及在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列入股東名冊，從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4 可換股證券：發行人如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他們應提供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該等證券持有人如要出席和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須行使換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 3.5 給予股東的資料：發行人須確定載於公告或通函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就股東大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發行人應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以協助股東作出決定。對於須要表決的議案，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如發行人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事項的重要資料，發行人須以補充通函或以刊登公告形式，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提供該等資料。發行人須將股東大會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 10 個營業日之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6(2) 及 17.46B 條

³ 然而，若殘疾人士提出的特殊需求會對發行人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或在有關情況下屬不合理，則按理發行人應不用承擔責任。

- 3.6 董事選舉的投票方法：如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會空缺席位，發行人應清楚交代投票方法及點算選票的方式。例如，以每名候選人的委任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在扣除反對票後獲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將填補空缺。假如董事選舉投票方法有別於市場慣例且需要特別安排配合，發行人應徵詢股份登記公司意見。

4. 委任投票制

- 4.1 委任代表投票：發行人應盡力鼓勵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委任的表格須就所有決議事項提供正反表決的選擇，並隨同會議通知送呈所有已登記的股東。發行人必須呈交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並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附上所有合適的標題。為方便投資者，發行人應在同日以先後緊隨方式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應提供清晰指示以協助股東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尤其是當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按適當程序提出未有列入大會通知的臨時動議（例如程序動議）時，受委代表是否擁有絕對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表決。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38 及 2.07C(3)
條／《GEM 上市規則》
第 17.45 及
16.18(2)條

- 4.2 代表委任表格中的主要資料：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發言及投票，並須在表格預留空位填寫委派代表的姓名。同時，代表委任表格應：

- a) 註明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b) 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地方及截止時間（以香港時間計）；
- c) 註明受委代表是否必須為公司股東；
- d) 向股東清楚說明如交回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任代表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時，受委代表是否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e) 當表格提供予股東「保留」或「棄權」投票選擇時，必須清楚交代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是否包括該等「保留」或「棄權」票。

- 4.3 代表委任表格的設計：一張設計良好的代表委任表格，可確保代表投票能準確反映未能出席會議的股東的個人意願。發行人可參考附錄 2 的代表委任表格式樣。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指定表格：即使發行人在同日同地相繼舉行多個股東大會，發行人亦應就所召開的每個股東大會提供一份獨立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字體大小：內文和附註的字體大小應該以讓大多數公眾人士能夠容易閱讀，方為適宜。
- c) 代表投票涉及的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應容許股東清楚顯示受委代表可代為投票的股份數目（如股份數目少於該股東持有的總股數）。
- d) 選擇框的大小：選擇框的大小應該足以讓股東填寫有關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符號：慣常情況下，股東只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加上簡單的剔號「✓」以示投票決定。任何要求以不尋常符號，例如以「-」或者「(」顯示投票意向，只會增加廢票的風險。
- f)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最好能標明每項議案是普通議案抑或特別議案。
- g) 一致性：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的內容和格式必須相同。尤其是，在股東大會通知與代表委任表格內，以及該等文件的中英文本中，各項議案的排序與編號均須一致。
- h) 議案的簡介：為求清晰，代表委任表格應避免只顯示「第一項議案」或「議案一」，並應簡單介紹每項議案內容，例如，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息方案。

4.4 多名投票代表：慣常情況下，應容許股東（尤其是替客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如將受委代表計入法定人數時，發行人須考慮如何處理由同一股東所委任的多名受委代表。發行人亦須考慮到，當股東委任多名代表時，如何處理股東在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漏填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或所有填寫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數的總和多過該名股東的持股數量。

4.5 股東出席會議時委任代表的處理：一般情況及在普通法的立場而言，當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參與投票，原先代表委任的安排便會失效。

4.6 代表委任表格的更改：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錯字、失誤、決議案增減或改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混淆股東或妨礙其行使投票權利，發行人應作出更正聲明，並分發全新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亦應向股東說明新、舊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以及如何處理已收到的任何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應確保在截止時間前有充足時間寄發、及讓股東填寫與遞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

5. 決議案

5.1 決議案的分拆：在股東大會上，發行人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1 條

5.2 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慣常情況下，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每一項決議案應註明是普通抑或特別決議案。如屬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知應提供有關議案的精確原文，而非單純提供議案希望達致的目的。

5.3 有關董事的決議案：為協助股東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發行人須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註）。若獨立非執行董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 及 13.74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及 17.46A 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就非執行董事的重選，發行人最好能有關人士的表現和對職務的承擔提供資料，包括該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

A.4.3 條

- 5.4 有關核數師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88 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0 條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5 條

6. 會議

- 6.1 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無論是親身還是透過其受委代表）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應確保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發行人在召開權證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大會時，亦應採取相同原則。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39(4)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47(4)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2.1 條

- 6.2 出席人士：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合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6.7 條及
E.1.2 條

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同時，其他曾就決議案重要事項給予意見的顧問，亦應被安排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可能提問。

- 6.3 利益衝突：如發行人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屬關連交易，其聯繫人），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⁴。

《主板上市規則》
第 2.15 及 14.33 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2.26 及
19.33 條

⁴ 本文件已作輕微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26 條。

- 6.4 放棄表決權：根據規定須在批准某些交易（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0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項決議，但是必須事先在相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表明該等投票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的權利或其表決反對的意願。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得悉此等轉變，發行人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的理由通知股東。但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的股東大會不足 10 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10 個營業日後。再者，發行人須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而行。
-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40 及 13.42 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47A 及
17.47C 條
- 6.5 點票監察員：發行人須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說明監察員的身份。
-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39(5)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47(5)條
- 6.6 會議押後：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發行人如沒有適當理由不應把會議取消或延期。如須以決議案方式（見 G.3.5 及 G.6.4）把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無論是親身還是透過其受委代表）皆可就該項決議案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則須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若會議延期 30 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會議的通知一樣¹。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押後後，發行人必須於會後，立刻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和市場。
-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41 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47B 條
- 6.7 表決結果：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39(5)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47(5)條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0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c)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
 - f)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6.8 會議記錄：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發行人應妥善記錄大會上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提重點和查詢，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有關回應。若股東提出要求，應向其提供記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I(c)段

此外，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R 段

* * *

附錄 1： 有關股東大會披露及安排的核對清單

發行人應逐一核對以下清單，確保其中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肯定或適當。

事宜	已核對
1. <u>會議的地點及時間 (G2.3)</u>: 有關股東大會的地點， 1.1. 你是否選擇在方便大多數股東能夠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1.2. 你是否已考慮過採用相關資訊科技（例如網上廣播、視像會議）來盡量提升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	☐ ☐
2. <u>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G2.4)</u>（如適用）：你是否已在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通函內，提供在颱風或黑色暴雨情況下的安排?	☐
3. <u>股東權利 (G2.5)</u>: 3.1. 你是否已在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3.2. 你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以下「股東權利」：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 ☐ ☐ ☐
4. <u>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G2.6)</u>: 4.1. 你是否在網站及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4.2. 你是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 ☐
5. <u>公司與股東的電子通訊 (G2.7)</u>: 你是否已考慮過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方便股東適時取閱股東大會資料並促進股東與公司之間的溝通?	☐
6. <u>表決結果對證券交易的影響 (G2.8)</u>（如適用）：你是否已確保在發布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時，不會對交易市場構成資訊發布不均的情況? 6A. <u>股東為殘疾人士 (G2.9)</u>（如適用）：你可有考慮讓有意與會者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任何特殊安排以便參加股東大會？	☐ ☐
7. <u>股東大會通告 (G3.1-G3.2)</u>: 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7.1. 你是否已送交予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不論其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 7.2. 你是否以空郵寄送通告予海外地址的股東? 7.3. 你是否已遵守最短的發送通知時間（即發行人應在股東周年會議舉行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若為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在會議前最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 ☐

事宜	已核對
7.4. 你是否以淺白語言來撰寫通告，避免法律專用詞彙？是否已採用能够提高可讀性和有助理解的文件結構和格式？	☐
7.5. 你可有因為知道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收取大會通告的若干股東為殘疾人士而考慮採取其他通訊方式？	☐
8. <u>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 (G3.3)</u> : 你是否已宣布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9. <u>可換股證券 (G3.4)</u> (如適用): 你是否已提供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該等證券持有人如要出席股東大會和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須行使權利的最後時限？	☐
10. <u>給予股東的資料 (G3.5)</u> : 你是否已就股東大會將考慮的任何主題事項，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	☐
11. <u>董事選舉的投票方法 (G3.6)</u> (如適用): 11.1. 如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會的空缺席位，你是否已清楚交代投票方法及點算選票的方式？ 11.2. 假如董事選舉投票方法有別於市場慣例，你是否已徵詢股份登記公司意見？	☐ ☐
12. <u>委任代表投票 (G4.1)</u> : 有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12.1. 你是否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會議通知和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上市規則要求附上所有合適的標題？ 12.2. 你是否已編排在同日以先後緊隨方式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12.3. 你是否已提供清晰指示以協助填寫代表委任表格？	☐ ☐ ☐
13. <u>代表委任表格中的主要資料 (G4.2)</u> : 13.1. 你是否已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委任其選擇的代表就股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投票？ 13.2. 你是否已在表格預留空位作為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之用？ 13.3. 你是否已提供以下資料: - a) 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b)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地方及截止時間； c) 受委代表是否必須為公司股東； d) 向股東清楚說明如交回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時，代表是否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e) 如表格提供予股東「保留」或「棄權」投票選擇時，必須清楚交代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是否包括該等「保留」或「棄權」票（如適用）。	☐ ☐ ☐ ☐ ☐ ☐

事宜	已核對
14. <u>代表委任表格的設計 (G4.3):</u> 14.1. 你是否已就每個股東大會提供一份指定的代表委任表格? 14.2. 字體大小是否已能讓大多數公眾人士閱讀? 14.3. 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容許股東清楚指示，其受委代表可代為投票的股份數目（如該數目少於該股東持有的總股數）? 14.4. 選擇框的大小是否已足以讓股東填寫有關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14.5. 你是否已指定股東採用通用的符號以顯示其投票決定? 14.6. 你是否已標明每項議案是普通議案抑或特別議案? 14.7. 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的內容和格式（尤其是排序與編號）是否相同?與股東大會通知是否一致? 14.8. 表格是否已簡單介紹每項議案內容?	☐ ☐ ☐ ☐ ☐ ☐ ☐ ☐
15. <u>多名投票代表 (G4.4)</u>（如適用）： 你是否已考慮容許股東（尤其是替客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15.1. 你是否已考慮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何處理由同一股東所委任的多名受委代表? 15.2. 你是否已考慮當同一股東委任多名代表時，如何處理以下情況： a) 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上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 b) 填寫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數的總和多過該名股東的持股數量?	☐ ☐ ☐ ☐
16. <u>代表委任表格的更改 (G4.6)</u>（如適用）： 如已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誤導股東， 16.1. 你是否已作出更正聲明並分發全新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舊表格? 16.2. 你是否已向股東說明新、舊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16.3. 你是否已確保在截止時間前有充足時間寄發、及讓股東填寫與遞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	☐ ☐ ☐
17. <u>決議案 (G5.1):</u> 17.1. 你是否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17.2. 若事項互相依賴且有關連而形成單一方案，你是否已在會議通告向股東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
18. <u>決議案說明 (G5.2):</u> 18.1. 你是否已在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抑或特別決議案? 18.2. 如屬特別決議案，你是否已在股東大會通知提供有關議案的精確原文?	☐ ☐

事宜	已核對
19. <u>有關董事的決議案 (G5.3):</u> 19.1. 你是否已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有關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有關資料? 19.2. 你是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續任在任已過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 就非執行董事的重選，你是否已就有關人士的表現和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提供資料?	☐ ☐ ☐
20. <u>有關核數師的決議案 (G5.4) (如適用):</u> 20.1. 如建議罷免核數師，你是否已將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20.2.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你是否已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
21. <u>以投票方式表決 (G6.1):</u> 你是否已安排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	☐
22. <u>出席人士 (G6.2):</u> 你是否已確保下列人士出席股東大會? 22.1. 董事會主席 22.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如適用），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 22.3.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 22.4. 非執行董事 22.5. 外聘核數師 22.6. 其他曾就決議案重要事項給予意見的顧問（如適用）	☐ ☐ ☐ ☐ ☐ ☐
23. <u>利益衝突 (G6.3) (如適用):</u> 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你是否已確保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放棄表決權?	☐
24. <u>放棄表決權 (G6.4):</u> 你是否已確保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而行?（如適用）	☐
25. <u>點票監察員 (G6.5):</u> 你是否已為股東大會委任了點票監察員，並安排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	☐
26. <u>表決結果 (G6.7):</u> 26.1. 你是否已安排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刊登投票表決結果? 26.2. 你是否已提供以下內容?	☐

事宜	已核對
a)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c) 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f)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 ☐ ☐ ☐ ☐ ☐
27. <u>會議記錄 (G6.8)</u>: 27.1. 你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27.2. 你是否已安排妥善記錄大會上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提重點和查詢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有關回應，並將應股東要求提供記錄？ 27.3. 你是否已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	☐ ☐ ☐

* * *

附錄 2: 代表委任表格式樣

[公司名稱及商標]

(證券代號: [證券代號])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名稱]登記股東,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於[大會日期及時間]在[舉行大會的地點]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報告	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日期]止年度之末期派息	2.		
3. 委任董事			
a) 委任[首名候選人的姓名] 為董事	3a.		
b) 委任[次名候選人的姓名] 為董事	3b.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5. 審議及批准再續委聘核數師	5.		
6. 審議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7.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的修訂	7.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¹ 若不填入股數,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²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³ 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 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⁴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 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⁵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 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 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⁶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數目)小時前, 送達(收件人的名稱及地址), 方為有效。

H部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各類上市相關事宜的核對表及表格

我們編制「核對表及表格」，是爲了協助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行政程序。該等核對表及表格旨在：

1. 強調《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和個別的合規規定，其中包括(i)上市發行人的文件（例如：公告、通函）的內容，以及(ii)個別於文件內披露的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雖然提供有關核對表大體上是爲了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指導，但上市發行人或須按「核對表及表格」內「提交文件規定」項下附註所述的情況，向聯交所呈交有關的核對表（例如，披露規定的核對表須連同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文件草擬本一併呈交聯交所）。請參看「核對表及表格」中A部份。
2. 協助上市發行人提供聯交所於個別情況下要求的資料（例如，當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13.52B(1)條 / 《創業板規則》第17.53B(1)條須就個別交易安排預先取得聯交所同意時，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有關已在聯交所上市 / 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資料。）請參看「核對表及表格」中A部份。
3. 列明上市發行人就交易及公司行動所須提交的文件。請參考「核對表及表格」中B部份。
4. 提供《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樣版及表格。請參看「核對表及表格」中C 及D部份。

「核對表及表格」內所列出的各項要求及所須文件並非涵蓋一切的資料要求及上市發行人須提交的所有文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呈交額外的資料 / 文件。

- 以 PDF 格式下載全套「核對表及表格」，請按此 ([主板](#) 或 [創業板](#))下載。